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apital Group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11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债券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延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或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0月2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88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

二、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极低。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189,459.43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8.4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7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7,505.82万元（2014-2016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

（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七、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九、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主体和本期债券由中诚信评估进行评级，将发行人主体级别调升至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评估调升信用级别主要基于发行人在专业技术能力和项目资源获取等方面的优势及发行人的行业地位考虑，未来业务发展有望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同时，中诚信评估也关注到发行人市场竞争压力加大、债务与资产结构不匹配、创新业务带来的风控等要求的提升和项目退出的不确定性可能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关于中诚信评估对本期债券的评级请投资者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的有关内容。

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未来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十、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中诚信评估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中诚信评估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其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

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评估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十一、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于处置被投资企业的股权，除回购、并购、股权转让等外，发行人投资项目的主要退出渠道是通过被投资企业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流通后转让。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股票市场政策环境和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虽然目前证监会加快了IPO的审核速度，但在股市持续调整、IPO注册制暂缓的背景下，发行人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在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直接影响项目退出的时间及其收益。

十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股权投资项目，一般而言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周期较长，退出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不易变现。如果本期债券到期时，债券资金所投资项目还没有实现退出，则需要发行人将持有的其他项目退出变现偿债，或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偿还本期债券。投资期限与债券期限难以直接对应匹配，如发行人安排不当，可能会导致出现资金周转问题，从而引发流动性风险。

十三、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3、0.81、0.47和0.48，速动比率分别为0.65、0.56、0.29和0.3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在于发行人短期借款大幅上升所致。如果发行人未来短期负债继续增加，而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如考虑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账面价值，报告期内调整后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22、2.42、1.37和1.30，调整后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84、2.17、1.19和1.13，发行人面临的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十四、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6,263.99万元、3,589.52万元、-111,979.04万元和-19,052.66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下降趋势，并出现为负的情况，主要是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处于扩张期，增大了对外投资规模。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可能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降低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十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大，2017年6月末的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61.32%。其中，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688,014.38万元，占总资产的29.81%。虽然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小，

但随着股票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允价值出现大幅变动，将直接造成发行人业绩和收益不稳定的风险。

十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48,174.43万元、54,655.55万元、83,355.22万元和50,851.91万元，占营业收入与投资收益之和的比重分别为22.93%、24.83%、29.69%和29.39%，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人力成本上升所致。过高的期间费用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若期间费用继续保持较高占比，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七、截至2017年10月末，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包括短期借款余额为679,602.80万元和应付债券余额为160,000.00万元，新增余额249,602.80万元，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20.59%。发行人新增借款、发行债券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对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九、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人简介.....	12
二、本次债券发行核准及主要条款.....	12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四、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发行人设立、注册资本演变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4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2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8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0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0
七、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103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0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12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23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6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0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1
一、募集资金规模.....	151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1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51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5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本公司、公司、深创投、评级主体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2017年度第二次通讯会议批准，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评估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华商林李黎	指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A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新赛克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土基金	指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释义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	指	凭借专门的知识与经验，运用所管理基金的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章程或基金契约的规定，按照科学的投资组合原理进行投资决策，谋求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不断增值，并使基金持有人获取尽可能多收益的机构
私募股权投资	指	通过私募形式募集资金，并将资金投入非上市企业获得股权，通过上市、并购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的行为
VC	指	风险投资
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PI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直投/直接股权投资	指	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对企业投资
IRR	指	内部回报率，又称内部收益率，是指项目投资实际可望达到的收益率。实质上，它是能使项目的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本募集说明书中的IRR范畴仅包含股权类项目
管理费	指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规模大小的一定比例向基金收取的费用，通常按照年度收取
政府引导基金	指	是指由政府出资，并吸引有关地方政府、金融、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不以营利为目的，以股权或债权等方式投资于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或新设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以支持创业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 1、公司中文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Capital Group Co.,Ltd.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 4、成立日期：1999年08月25日
- 5、注册资本：420,224.952万人民币
- 6、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 7、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本次债券发行核准及主要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本次债券的发行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2017年度第二次通讯会议批准。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

2、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8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剩余数量将根据发行人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简称为“17 创投 S1”，债券代码为“112627”。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基础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6、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届时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5 亿元的发行额度。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交易与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

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22年12月17日。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12月18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债权登记日以兑付登记日为准。

15、付息日：2017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12月18日。

17、兑付登记日：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8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创投主业、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25、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0137331088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26、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年12月12日。

2、发行首日：2017年12月14日。

3、网下发行期：2017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18日，共3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联系人：刘习军

电话：0755-8291 2706

传真：0755-8291 2880

邮政编码：51802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 14 楼 1408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负责人：杨尚君、傅晓军

项目组人员：陶涛、汪钰婕、白西尧

电话：0755-8198 1041

传真：0755-8213 3436

邮政编码：518001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项目负责人：徐磊

项目组人员：吴磊

电话：021-3867 6503

传真：021-3867 7194

邮政编码：200120

（四）发行人律师：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企业公馆3栋1层B单元

负责人：舒卫东

经办律师：王寿群、邓力嘉

电话：13509605056、13530474847

传真：0755-8898 0182

邮政编码：518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负责人：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顺文、张嫣明

联系人：张嫣明

电话：021-6339 1166

传真：021-6339 2558

邮政编码：200002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经办人：孟一波、朱洁、袁宇城

电话：021-5101 9090

传真：021-5101 9030

邮政编码：200011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 14 楼 1408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杨尚君、傅晓军

电话：0755-8198 1041

传真：0755-8213 3436

邮政编码：518001

（八）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央商务大厦一楼

负责人：刘菁

联系人：黄嘉慧

电话：0755-8317 9121

传真：0755-2669 6604

邮编：518000

（九）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866 8888

传真：0755-8208 3164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十一）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281834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584002910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评估出具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105.50 亿元，尚有 48.50 亿元额度未使用。

表 2-1：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情况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已使用额度（亿元）	剩余额度（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5.50	2.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50	1.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5.00	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00	2.0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0	8.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4.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0.00	4.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	2.00	1.5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50	10.5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00	1.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0.00	5.00
合计	105.50	57.00	48.50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2-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偿还情况
17深创投PPN002	2017-06-26	2020-06-27	6.20	3.00	尚未到付息日
17深创投PPN001	2017-03-03	2020-03-06	5.20	3.00	尚未到付息日
15深创投PPN001	2015-07-31	2020-08-03	5.40	5.00	已按时付息
14深圳创新PPN002	2014-08-12	2017-08-13	6.40	2.00	已还本付息
14深圳创新PPN001	2014-07-29	2019-07-30	6.80	5.00	已按时付息
合计				18.00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文件（中市协注[2016]PPN41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已申请注册了额度为8亿元人民币的PPN，有效期截至2018年11月25日，截至报告期末未发行额度为2亿元。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20.00亿元，占发行人2017年6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6.81%，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表 2-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48	0.47	0.81	1.03
速动比率(倍)	0.31	0.29	0.56	0.65
调整后的流动比率(倍)	1.30	1.37	2.42	2.22

调整后的速动比率 (倍)	1.13	1.19	2.17	1.84
资产负债率	48.46%	43.63%	35.18%	33.4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EBITDA (万元)	127,142.24	191,154.66	151,166.63	158,230.65
EBITDA利息保障 倍数 (倍)	7.74	7.60	7.34	9.4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调整后的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上市公司股票账面价值)/流动负债合计

4、调整后的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上市公司股票账面价值-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5、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6、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9、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apital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0,224.952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20,224.952 万元
设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邮政编码	5180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习军
电话	0755-82912706
传真	0755-82912880
公司网址	http://www.szvc.com.cn/
电子信箱	xjliu@szvc.com.c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设立、注册资本演变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公司设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原名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新”）。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9年7月20日的《关于研究创新科技投资公司有关筹备问题的会议纪要》，深圳创新主要为支持中小型高科技企业成长目的而筹建。1999年8月24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资”）代表深圳市政府出资，并与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等7家单位共同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组建深圳创新，同时于1999年8月25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深圳创新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该次出资经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资验字[1999]第2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深圳创新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表 3-1：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50,000.00	71.43%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5,000.00	7.14%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5.00%
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86%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71%
合计	7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次变动情况

1、2000年股权转让

2000年7月，深圳创新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以下简称“深宝实业””）将其所持公司5%（35,00.00万股）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交”）2,150.00万股和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1,350.00万股，转让的每

股价格为 1.08 元。该次转让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经深国资办[2001]33 号批复。

2、2001 年增资扩股

2001 年 7 月 25 日，深圳创新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公司增资人民币 9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该次增资均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3-2：发行人 2001 年 7 月增资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83,000.00	51.88%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5,000.00	3.1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0.0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8%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	2.72%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50.00	2.59%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31%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5,238.00	3.2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13%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13%
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2.00	1.73%
合计	16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实际缴纳出资款共计 57,000.00 万元，根据实际出资情况，股东会同意将资金尚未到位的 33,000.00 万元股权挂靠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的名下，该股权作为预留股份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吸纳新增出资。该次增资后，深圳创新的注册资本为 16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7,000.00 万元。该次增资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1]验字第 1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2002 年变更名称、股权划转和补缴出资

2002 年 7 月 25 日，经深圳创新第九次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

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将企业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B区。

2002 年 10 月 8 日，经深创投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4,800.00 万元）股权划转给深圳市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鑫投资”），以作为其对亿鑫投资的增资。该次划转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经深圳市国资办 [2002]187 号批复。该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深创投 48.88%的股权，出资总额为 78,200.00 万元（其中实际出资 45,200.00 万元，挂靠出资额 33,000.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14 日，经深创投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管理”）将所持公司的 3.13%（5,0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隆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集团”）。

2002 年 11 月 14 日，鉴于深创投注册资本中尚有 33,000.00 万元未实际到位，股权暂挂在深圳投资名下，经深创投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集团”）出资 24,238.00 万元（占深创投注册资本的 15.15%）冲减未到位出资额。同时，股东会同意隆鑫集团将所持发行人 5,0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13%）转让给大众集团。本次增资和转让后，大众集团合计持有深创投 20.00%的股权。至此，深创投的注册资本为 16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1,238.00 万元。该次增资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2]验字第 09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表 3-3：发行人 2002 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53,962.00	33.7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¹	5,000.00	3.1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0.0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8%

¹ 2002 年 12 月，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更名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²	4,350.00	2.72%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50.00	2.59%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³	500.00	0.31%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5,238.00	3.2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13%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深圳市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	3.00%
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⁴	32,000.00	20.00%
合计	160,000.00	100.00%

4、2004年股权划转

2004年10月26日，根据深国资委[2004]254号文件，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深创投53,962.00万元股权（含挂靠的8,762.00万元）划归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

5、2005年股权划转及补缴出资

2005年3月，根据深国资委[2005]155号文件，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创投4,150.00万元股权划归其直接持有。

2005年8月23日，经深创投第十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应付继承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⁵利润9,200.10万元中抵付未到位的发行人注册资本8,762.00万元，并直接将该补缴出资额计入深圳市国资委名下。至此，深创投的实收资本160,000.00万元全部到位，该次补缴出资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5]验字第0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至此，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创投58,112.0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36.32%，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² 2008年3月，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³ 2003年7月，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⁴ 2003年5月，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⁵ 2004年9月，根据深国资委[2004]223号文件，在原国有独资企业——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及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的基础上合并组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22日，根据深国资委[2005]706号文件，深圳市国资委同意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将其持有的深创投3,2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2006年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经深创投第十八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32,00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次转让后，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3-4：发行人 2006 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8,112.00	36.3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20.0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0.00%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3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8%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	5,238.00	3.27%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深圳市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	3.00%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3.1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1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	2.72%
合计	160,000.00	100.00%

7、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经深创投第二十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隆鑫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5,00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13%）转让给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8、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8日，经深创投第二十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3.13%的股权转让给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2009年增资扩股

2009年4月17日，经深创投第二十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同意由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40,00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为26,8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13,200.00万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瀚华担保集团不参与此次增资，并认同股份稀释。该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86,800.00万元。该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深核字[2009]3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表 3-5：发行人 2009 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525.75	37.7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7.1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8.66%
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6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3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88%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3.27%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3.13%
深圳市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84.00	4.43%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3.1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4.9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72%
合计	186,800.00	100.00%

10、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日，经深创投2009年度第四次股东会通讯审议会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2.68%的股权转让给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年增资扩股

2010年6月18日，经深创投第二十七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441,800.00

万元的估值为基础，引进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地产”）、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和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等三家机构作为深创投的战略投资者，合计入股比例为 25.32%。其中，星河地产持股 16.06%，立业集团和七匹狼集团分别持股 4.63%。该次增资总计 149,790.8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3,333.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86,456.90 万元。该次增资后，深创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133.90 万元，该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深核字[2010]44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2、2011 年股权转让与划转

2011 年 4 月 23 日，经深创投第三十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的 32,000.00 全部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2.79%）无偿划转给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5 日，经深创投 2011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5,00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 1.9989%）转让给公司股东星河地产。

2011 年 6 月，经深创投 2011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星河地产将所持公司的 0.666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的 1,666.66 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012 年转增资本

2012 年 5 月 25 日，经深创投第三十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53.56 万元，分别由资本公积转增 50,026.78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50,026.78 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次转增资本后，深创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50,187.46 万元。该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深QJ[2012]T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4、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5 日，经深创投 2013 年度股东会第一次通讯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的 2.3338% 股权（对应注册资

本中的 8,172.50 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深圳能源。

15、2014 年转增资本

201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37.492 万元，分别以资本公积转增 35,018.746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35,018.746 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20,224.952 万元。该次增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XYZH/2013SZA205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224.95 万元。

（三）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 420,224.952 万元，股东情况如下：

表 3-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00	28.20%	货币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00	17.39%	货币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00	13.93%	货币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00	12.79%	货币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00	5.03%	货币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00	4.63%	货币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00	4.63%	货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00	3.67%	货币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00	3.31%	货币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00	2.44%	货币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00	2.33%	货币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00	1.40%	货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00	0.23%	货币
合计	4,202,249,520.00	100.00%	

发行人股东为十三家法人单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发行人 4.63%（对应出资额 194,597,760.00 元）的股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公司股东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发行人 17.39%（对应出资额 730,814,112.00 元）的股权质押给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 2010 年增资扩股时引进的战略投资者，总计质押发行人股权 22.02%。该股权质押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该股权质押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除上述股权质押之外，公司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情况。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形成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

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若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行使下列职权中的（7）、（8）、（9）、（16）时，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就公司的资产抵押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向董事会作出授权；
- （11）审议批准公司为境外融资主体提供担保；
- （12）审议批准公司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捐赠；
- （13）审议批准公司单笔 3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资产损失核销，涉及改制企业的资产损失核销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 （14）审议批准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15) 审议批准下列投资项目：

①投资额(公司投资额加公司所管理基金投资额中折合为公司间接出资金额,下同)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5%(含)以上的境内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创业(股权)投资项目、设立机构(平台/基金等)项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以下简称“PIPE”)项目、并购项目投资等随公司业务发展所衍生出的其他投资项目,下同)；

②投资额折合(实际投资外币金额按投资当时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下同)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5%(含)以上的红筹模式境外投资(即对融资平台位于境外但实际运作主体位于境内的项目、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的投资)项目；

③投资额折合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3%(含)以上的非红筹模式境外投资(即对实际运营主体位于境外的项目、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的投资)项目；

④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情况下进行的所有投资项目；

⑤在主业范围以外进行的所有投资项目。

(16) 修改公司章程；

(1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做出决定,并有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不超过2名。董事会成员由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其它符合规定的担保事项；
- (12) 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董事会办事机构；
- (13) 决定公司 10 万元以下的捐赠；
- (14)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 300 万元以下的资产损失核销；涉及改制企业的资产损失核销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 (15) 决定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决定公司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6) 决定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回；
- (17) 决定公司除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债务融资；
- (18) 审议批准以下投资项目：
 - ①投资额折合 1 亿元（不含本数）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不含本数）的境内及红筹模式境外创业（股权）投资项目；
 - ②投资额折合 1.5 亿元（不含本数）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不

含本数）的境内及红筹模式境外设立机构（平台/基金等）投资项目；

③投资额折合 2 亿元（不含本数）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不含本数）的境内及红筹模式境外PIPE项目；

④投资额折合 2 亿元（不含本数）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不含本数）的境内及红筹模式境外并购项目投资等随公司业务发展所衍生出的其他投资项目；

⑤投资额折合 1,000 万美元（不含本数）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3%（不含本数）的非红筹模式境外创业（股权）投资项目；

⑥投资额折合 1,500 万美元（不含本数）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3%（不含本数）的非红筹模式境外设立机构（平台/基金等）投资项目；

⑦投资额折合 2,000 万美元（不含本数）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3%（不含本数）的非红筹模式境外PIPE项目；

⑧投资额折合 2,000 万美元（不含本数）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3%（不含本数）的非红筹模式境外并购项目等随公司业务发展所衍生出的其他境外投资项目。

（19）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10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不超过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或参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主体中兼职。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 非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5、投资决策委员会

发行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常设的投资决策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下设办事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组成，常任委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非常任委员由业务部门负责人、资深投资经理和外部顾问专家担任。董事长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总经理任副主任。常任

委员与非常任委员人选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任期一般为3年，可以连任。投资决策委员会职权如下：

（1）负责公司投资策略、投资政策的制定；

（2）审议批准以下投资项目：

①投资额1亿元（含）以下的境内及红筹模式境外创业（股权）投资项目；

②投资额1.5亿元（含）以下的境内及红筹模式境外设立机构（平台/基金等）项目；

③投资额2亿元（含）以下的境内及红筹模式境外PIPE项目；

④投资额2亿元（含）以下的境内及红筹模式境外并购项目等随公司业务发展所衍生出的其他投资项目；

⑤投资额折合1,000万美元（含）以下的非红筹模式境外创业（股权）投资项目；

⑥投资额折合1,500万美元（含）以下的非红筹模式境外设立机构（平台/基金等）项目；

⑦投资额折合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以下的非红筹模式境外PIPE项目；

⑧投资额折合2,000万美元（含）以下的非红筹模式境外并购项目等随公司业务发展所衍生出的其他境外投资项目。

（3）除《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对公司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PIPE项目及并购项目投资等已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不含新三板）等境内外公开资本市场上市的项目的调整及退出方案等进行评审决策，形成调整或退出决议，并按照国家及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6、风险控制委员会

发行人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对投资业务进行监控的常设机构，下设办事机构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处。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长、审计负责人和项目管理负责人员等组成。

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风险控制政策的制定，对公司拟投资及已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监管，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供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参考。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图

发行人根据目前定位和管理需要，现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办公室、投资发展总部、项目管理总部、资金财务总部、审计监察部、资产经营总部、国际业务总部、投资发展研究中心（含博士后工作站）等职能部门，治理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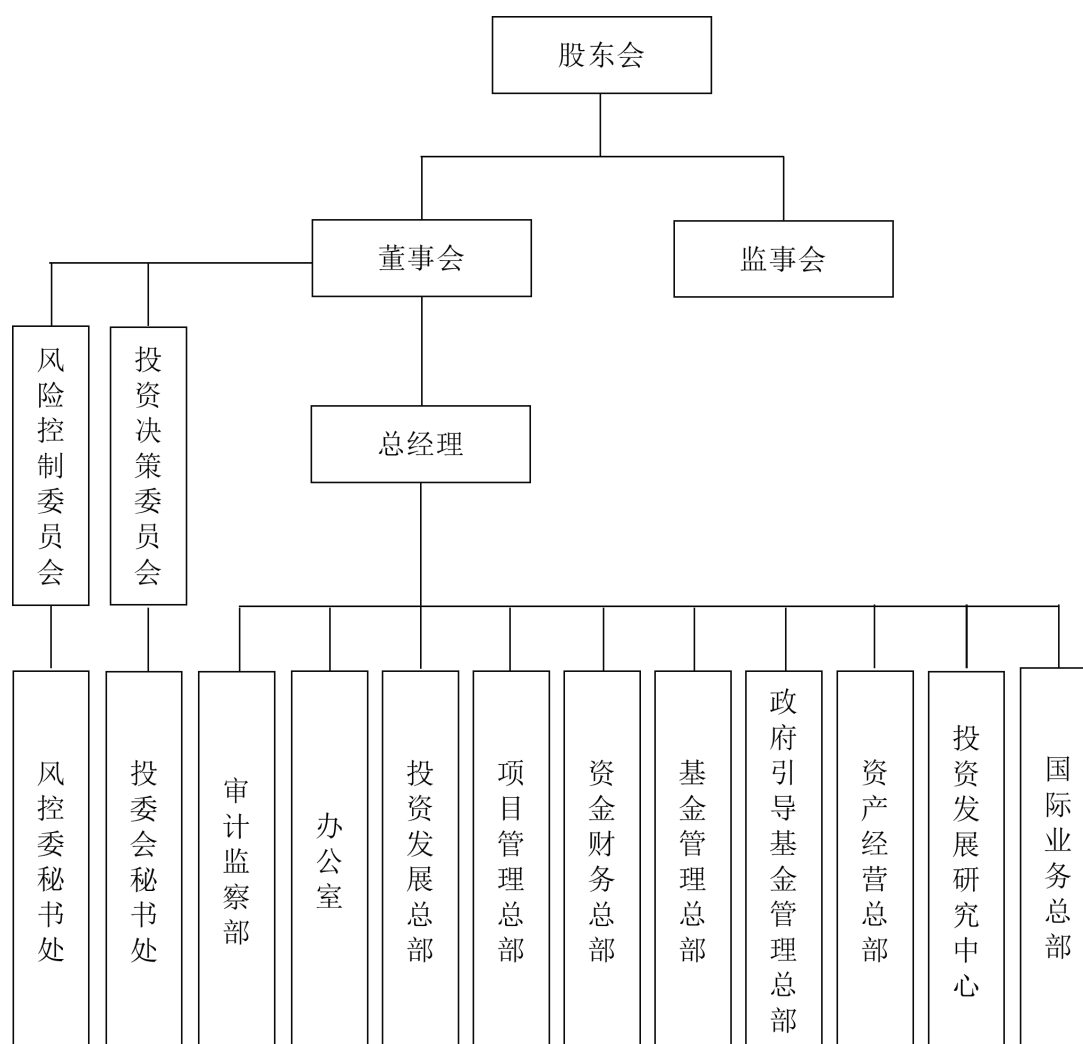


图 3-1：发行人治理结构图

发行人根据战略定位和管理需要，共设 12 个职能部门，各主要职责如下：

表 3-7：发行人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风险控制委员会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监管要求，制定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对公司拟投资和已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监管；负责公司日常法律工作，并协助董事会工作的开展，以确保业务审慎、稳健运行发展。
2	投资决策委员会	负责公司投资策略、投资政策的制定；组织开展投资项目的审查工作，形成投委会决议；为投资部门的业务开展提供支持。
3	审计监察部	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财务尽职调查；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和专项审计；对已投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对中层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4	办公室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党建工作、品牌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进行日常综合行政事务、信息管理。
5	投资发展总部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负责投资业务体系的构建、直接投资管理、投后管理，基金运营管理工作；负责深圳地区政府引导基金的募集设立工作，承接所管理基金的GP工作；规划基金投资业务并组织实施；按基金合同管理基金日常工作。
6	项目管理总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投资项目需求，统筹集团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配合并协调其他部门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7	资金财务总部	制定公司财务与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及流程；负责集团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资金管理等工作。
8	基金管理总部	制定基金运作相关制度体系和整体基金规划；统筹各类基金的发起、组建、运作与合作；监督和协助各类基金的管理；负责公司内外部基金业务的资源协调，积极探索新的基金业务模式。
9	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总部	探索政府引导基金经营模式，负责政府引导母基金的日常运营、投资管理和退出，具体包括负责子基金遴选方案，甄别审核设立方案，对其进行尽职调查，并负责项目投资及基金退出的相关工作。
10	资产经营总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资产经营业务需要，搭建资产经营业务制度体系；开展上市项目的证券托管、退出变现业务；组织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PIPE）。
11	投资发展研究中心	根据公司投资发展需要，开展战略和行业研究工作；对业务产品创新进行研究和策划；管理集团博士后工作站，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保障和理论支持。
12	国际业务总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基金整体规划，在国内开展直投业务、投后管理工作、分管基金募集设立及运营管理工作；负责涉外投资业务和基金的管理工作。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配套制度，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包括三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编制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章程》为基础，涵盖了投资管理、经营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和下属公司管理等公司经营管理全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在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是公司一切投资行为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设立，并由董事会授权对投资项目的投资、调整及退出方案等进行评审与决策的常设机构。具体由规划发展部负责执行。投资管理先后经历项目调研、立项及预算管理、审计及资产评估、项目研究论证、专家评审、投资审核及决策、项目监控等一系列严密的程序，最大限度地保证投资项目的科学合理和成功。为加强公司的境外投资业务及投资平台的管理，发行人制订了《境外投资平台管理办法》，明确国际业务总部是境外投资平台归口管理的协调管理部门，总体把握及协调安排境外投资业务及相关工作的执行与推进、监督与落实，具体业务由不同部门根据公司现行管理办法协调执行。

2、在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制订了《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投资项目上市股票管理办法》、《新三板挂牌项目退出管理办法》、《投资项目上市退出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规章制度来规范多渠道的退出方式，实现投资的长短结合，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发行人还制订了《投后管理制度》，加强对已投项目的监督，全面把控与防范投后风险。

3、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相应的业务事项审批权限，包括《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编制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财务印鉴管理办法》等。针对财务管理中的具体工作内容，发行人制定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网上银行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制度》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4、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经营运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公司在投资项目中的合法权益，揭示公司面临的系统性风险等。发行人的风险控制分为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其中，事前控制包括财务、法律人员对项目投资前的审慎调查，风险控制委员会出具风险

评估报告，并且严格执行合同审批制度和资金调度审批制度。事中控制包括在资金回撤之前，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项进行严密的监控。事后控制即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后，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行止损。

5、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了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明确了重大事项决策的流程。

6、在下属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制订了《区域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暂行管理规定》，明确了区域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战略布局、组织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业务拓展活动。其中，区域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战略布局由基金管理总部按照大区和行业两条主线统一规划并组织筹建。基金管理总部归口管理各区域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业务活动的开展，并对其经营管理活动的过程及绩效进行统一监督和统一协调。针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发行人制订了《区域公司财务人员管理办法》、《区域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财务会计工作指引》，防范财务风险。

7、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发行人将遵循及时、准确、充分、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指定资金财务总部牵头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资金财务总部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重大事项联络。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表 3-8：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层级
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	50,000.00	2

2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	10,833.33	2
3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⁶	1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担保	10,000.00	2
4	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香港	香港	创业投资	HKD8,626.46	2
5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500.00	2
6	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500.00	2
7	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上海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500.00	2
8	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2
9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500.00	2
10	武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500.00	2
11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88.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2
12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2
13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500.00	2
14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2
15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2
16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上海	上海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2
17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0	2
18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创业投资	40,000.00	2
19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创业投资	10,000.00	2
20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2.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创业投资	20,000.00	2

⁶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业务停滞不前，发行人计划注销该公司。

21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	10,000.00	2
2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500.00	2
23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2
24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1.13	天津	天津	创业投资	2,660.00	2
25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85	北京	北京	创业投资	10,000.00	2
26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200.00	2
27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⁷	35.57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软件与信息服务	5,000.00	2
28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陕西宝鸡	陕西宝鸡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2
29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2
30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2
31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	陕西延安	陕西延安	创业投资	10,000.00	2
32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2
3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00	2
34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贵州贵阳	贵州贵阳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2
35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200.00	2
36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2
37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创业投资	6,500.00	2

⁷ 发行人持有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35.57%，发行人的四家参股企业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新赛克股权比例为 11.46%，发行人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中新赛克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47.03%；此外，发行人派出董事占中新赛克董事会席位 4/9，能单方面决定中新赛克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综上，发行人能对中新赛克构成实质上的控制。

38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创业投资	100.00	2
39	北京智美红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97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5,500.00	2
40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投资管理	200.00	2
41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哈尔滨	创业投资	10,000.00	2
42	新乡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河南新乡	河南新乡	投资管理	100.00	2
43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管理	450.00	2
44	佛山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投资管理	1,000.00	2
45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	1,000.00	2
46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投资管理	1,000.00	2
47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管理	300.00	3
48	武汉红土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投资管理	100.00	3
49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投资管理	100.00	3
50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70.00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创业投资	100.00	3
51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92.50	北京	北京	管理顾问	1,000.00	3
52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创业投资	100.00	3
53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00	湖北襄阳	湖北襄阳	创业投资	100.00	3
54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50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创业投资	200.00	3
55	萍乡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00	江西萍乡	江西萍乡	创业投资	100.00	3
56	成都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创业投资	300.00	3
57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浙江长兴	浙江长兴	创业投资	100.00	3
58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	重庆	创业投资	100.00	3

59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	100.00	3
60	SCGC 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BVI	BVI	创业投资	USD 5.00	3
61	RED EARTH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00.00	BVI	BVI	创业投资	USD 1.00	3
62	南京红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3
63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70.00	湖南鹰潭	湖南鹰潭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200.00	3
6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软件与信息服务	4,000.00	3
65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软件与信息服务	1,000.00	3
66	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软件与信息服务	100.00	3
67	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香港	香港	软件与信息服务	HKD 10.00	3
68	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	100.00	BVI	BVI	创业投资	USD 1.00	4
69	FORTUNE IDEAL CAPITAL INC.	100.00	BVI	BVI	创业投资	USD 1.00	4
70	ANTI WI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BVI	BVI	创业投资	USD 5.00	4
71	HAPPY SUNSHINE LIMITED	100.00	BVI	BVI	创业投资	USD 5.00	4
72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75.00	北京	北京	管理顾问	50.00	4
73	肯尼亚中新赛克有限公司（KENYAVATIO COMPANY LIMITED）	100.00	肯尼亚	肯尼亚	软件与信息服务	肯尼亚先令 10.00	4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表 3-9：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1,123.33	8,168.33	152,955.00	666.20	11,671.92
2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616.76	3,400.67	21,216.10	-	-45.11
3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8,773.09	22.20	8,750.89	-	-14.08
4	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75,898.42	43,722.54	32,175.88	-	-1,829.86
5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881.18	3,334.41	3,546.77	2,395.02	-648.07
6	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67	54.29	116.38	90.00	-188.07
7	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7.41	54.07	343.34	-	-265.97
8	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7	22.82	-0.95	170.00	-6.07
9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1.23	114.59	746.64	188.68	76.47
10	武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51	362.92	-121.41	398.37	118.25
11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1,616.64	1,148.71	467.94	364.08	-746.78
12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3.25	48.37	334.87	391.26	166.00
13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3.07	114.63	1,018.43	663.13	147.93
14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9	66.54	-62.76	-	-2.13
15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48	33.71	371.77	194.17	83.31
16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47	33.15	218.32	194.17	78.27
17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2.10	489.88	852.22	768.87	-282.05
18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71.49	7.93	17,263.56	-	-1,820.46
19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62.53	92.92	4,669.61	-	-186.81
20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556.53	26.24	6,530.29	-	-536.91
21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99.70	80.66	2,919.04	-	240.93
2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3.06	197.94	1,355.12	679.61	502.08
23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48	-	135.48	1.64	-14.65
24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48.43	0.69	1,647.74	-	-69.56
25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68.26	920.56	13,047.69	-	198.67
26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27	67.89	712.37	476.66	96.39
27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604.15	26,560.71	60,043.45	34,347.73	8,554.77
28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70	5.60	190.10	38.83	12.93
29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8.72	63.79	974.93	837.85	468.63
30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7.80	15.77	322.03	195.61	108.77
31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0.00	70.80	1,569.20	-	-141.15

32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6.48	74.55	351.93	471.79	-38.24
3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62.49	5,658.04	9,304.45	7,879.57	1,255.26
34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33	-	106.33	1.46	-1.59
35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4.20	75.39	658.81	330.30	233.52
36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6.08	168.64	1,057.44	679.25	506.36
37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357.03	518.22	9,838.81	-	1,669.01
38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98	13.79	136.19	97.09	-15.47
39	北京智美红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11.69	-	5,811.69	-	-41.72
40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2.18	213.13	979.04	766.09	557.24
41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80.71	2,405.89	15,974.82	-	839.67
42	新乡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31	24.51	167.80	127.82	69.54
43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39	83.07	557.32	232.21	57.35
44	佛山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4.69	92.90	1,231.79	393.67	231.79
45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46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47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46	81.57	518.90	291.26	218.90
48	武汉红土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29	20.86	63.42	106.80	54.01
49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99	7.37	63.62	239.14	-19.36
50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42.59	256.89	385.70	-	-53.50
51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552.51	986.34	1,566.17	1,175.33	93.95
52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8.58	8.83	49.75	213.59	5.14
53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84	12.94	187.90	85.44	-31.56
54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5.56	163.18	762.38	360.78	151.34
55	萍乡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2	95.68	-94.66	-	-
56	成都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7.22	201.50	125.71	-	0.66
57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7	13.33	-6.96	-	-13.94
58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4.39	15.78	78.02	-48.85
59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90	390.56	-304.65	242.72	-372.03
60	SCGC 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3,895.77	39,644.70	24,251.07	-	-1,980.03
61	RED EARTH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6,547.73	4,075.96	2,471.77	-	-83.13
62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53.99	-	53.99	-	-0.01
63	南京红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80	8.56	37.24	97.09	12.24

6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6,460.42	25,190.50	41,269.92	39,495.24	14,123.85
65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9,065.08	19,065.08	19,065.08	19,065.08	19,065.08
66	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3.43	34.80	48.62	67.37	-51.38
67	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	-	-	-	-	-
68	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	56.69	-3,244.50	3,301.19	-	474.86
69	FORTUNE IDEAL CAPITAL INC.	1,110.38	3,168.42	-2,058.04	-	-180.15
70	ANTI WI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758.53	-2,758.53	-	-214.58
71	HAPPY SUNSHINE LIMITED	686.34	-3,920.90	4,607.24	-	222.83
72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75.54	-	75.54	-	-0.10
73	肯尼亚中新赛克有限公司（KENYAVATIO COMPANY LIMITED）	-	-	-	-	-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多为区域性投资管理公司，服从并服务于发行人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需要，因此下属子公司盈亏情况主要取决于当期基金管理费收入的情况，及所投项目退出的业绩分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子公司2016年亏损额在1,000.00万元以上的原因：

（1）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亏损1,820.46万元，主要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2016年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163.90万元，主要计提项目为安徽海特微波通信有限公司和芜湖博英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2）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拥有的经商务部批准的境外投资平台，下设SCGC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2016年亏损1,829.86万元，主要由下属子公司SCGC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亏损1,980.03万元所致。2016年，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1,293.90万元，同时发生汇兑损失1,203.86万元。此外，受香港股市低迷影响，2016年该公司未处置已上市公司股权，从而未产生投资收益。

3、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表 3-10：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	-------	------	-----	-------	------	------

		(%)				(万元)
一、合营企业						
1	深圳中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管理	1,000.00
2	合肥世纪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创业投资	6,000.00
3	武汉鑫桥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创业投资	6,000.00
4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5,000.00
5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重庆	重庆	创业投资	4,000.00
6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创业投资	20,000.00
7	中新基金 B	5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	7,316.87
8	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9	CIVC INVESTMENT LTD (中以基金)	50.00	CYM	CYM	创业投资	USD 2,000
10	CIVC MANAGEMENT LTD (中以基金管理)	50.00	BVI	BVI	投资管理	1.00
11	深圳市红土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0
二、联营企业						
1	深圳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46.39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咨询	8,000.00
2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57	山东威海	山东威海	创业投资	5,866.00
3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7	山东淄博	山东淄博	创业投资	10,500.00
4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创业投资	20,000.00
5	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湖南湘潭	湖南湘潭	创业投资	5,000.00
6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创业投资	7,800.00
7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江西萍乡	江西萍乡	创业投资	2,000.00
8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创业投资	10,730.00
9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5.00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创业投资	10,000.00
10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浙江长兴	浙江长兴	创业投资	10,000.00
11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5.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	7,000.00

	司					
12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67	湖北襄阳	湖北襄阳	创业投资	13,000.00
13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00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创业投资	12,500.00
14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创业投资	15,200.00
15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创业投资	5,000.00
16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00
17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上海	上海	创业投资	10,000.00
18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9	湖北荆州	湖北荆州	创业投资	7,225.00
19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创业投资	30,000.00
20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创业投资	11,000.00
21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创业投资	10,000.00
22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9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创业投资	80,000.00
23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创业投资	29,000.00
24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创业投资	10,000.00
25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创业投资	10,000.00
26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吉林吉林	吉林吉林	创业投资	20,000.00
27	深圳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	25,000.00
28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	25,000.00
29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7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创业投资	11,000.00
30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创业投资	32,000.00
31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创业投资	20,000.00
32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创业投资	10,000.00
33	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3,500.00
34	黑龙江省龙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哈尔滨	创业投资管理	100.00
35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	36.36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创业投资	11,000.00

	公司					
36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创业投资	100,000.00
37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创业投资	10,000.00
38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资产管理、基金募集与销售	20,000.00
39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44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创业投资	32,000.00
40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创业投资	30,000.00
41	中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北京	北京	创业投资管理	5,000.00
42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陕西宝鸡	陕西宝鸡	创业投资	10,000.00
43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00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创业投资管理	1,000.00
44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创业投资	30,000.00
45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创业投资	50,000.00
46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7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创业投资	11,000.00
47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创业投资	20,000.00
48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创业投资	10,000.00
49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河南焦作	河南焦作	创业投资	10,000.00
50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创业投资	40,000.00
51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85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创业投资	10,200.00
52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0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创业投资	11,500.00
53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贵州贵阳	贵州贵阳	创业投资	10,000.00
54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	26,000.00
55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湖北咸宁	湖北咸宁	创业投资	21,000.00
56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创业投资	18,000.00
57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200.00
58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	45.00	天津	天津	创业投资管	200.00

	公司				理咨询	
59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50	山东淄博	山东淄博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5.26
60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00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61	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创业投资管理	1,000.00
62	红土嘉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50.00	北京	北京	管理顾问	100.00
63	RED LAND AND YOUN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0.00	香港	香港	创业投资	HKD 1.00
64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	2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技术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	1,250.00
65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创业投资	40,000.00
66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	25,000.00
67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河南新乡	河南新乡	创业投资	10,000.00
68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新疆喀什	新疆喀什	创业投资管理	10,000.00
69	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河北唐山	河北唐山	创业投资	30,000.00
70	红土景山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50.00	北京	北京	管理顾问	100.00
71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5.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软件开发与销售	5,030.00
72	深圳市坪山新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7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	25,000.00
73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创业投资	25,000.00
74	晋城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	创业投资	15,000.00
75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	50,000.00
76	深圳中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5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对外投资	USD 10,000
77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创业投资	20,000.00
78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	25,000.00

79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创业投资	10,000.00
80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00
81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0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10,000.00
82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创业投资	10,000.00
83	深圳市宝诚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与管理	1,200.00
84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创业投资	40,000.00
85	深圳市上华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0
86	北京红土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50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
87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投资管理	20,200.00
88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管理	50,000.00

4、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表 3-11：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深圳中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6.19	9.21	1,316.97	30.34	18.64
合肥世纪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913.86	523.45	8,390.41	-	10.34
武汉鑫桥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137.15	0.67	6,136.48	-	9.91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705.03	52.27	6,652.77	-	510.09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279.77	718.55	2,561.21	-	-2.85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013.26	1.30	4,011.96	-	-0.03
中新基金 B	8,400.22	7,814.42	585.80	-	350.67
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32	16.87	240.45	135.92	-12.29

CIVC INVESTMENT LTD(中以基金)	3,130.10	236.92	2,893.17	-	-
CIVC MANAGEMENT LTD(中以基金管理)	-	-	-	-	-
深圳市红土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7.11	-	327.11	-	-0.05
二、联营企业					
深圳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1,030.48	203.14	827.34	-	-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778.24	139.85	6,638.39	-	2,162.75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71.81	1,350.10	11,621.71	146.78	36.04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22.00	7,669.23	24,852.77	-	173.99
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89	1.55	118.34	-	-297.93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54.26	3,996.92	22,357.34	-	616.28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8.80	208.46	1,200.34	-	-51.06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79.60	781.77	10,997.83	-	-222.39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285.13	417.62	10,867.51	-	-30.61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8.72	1.10	1,827.62	-	-147.14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9,077.17	5,972.69	13,104.48	-	4,993.37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43.55	-	4,543.55	-	-81.69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929.05	230.70	12,698.35	-	-28.33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393.65	1,866.74	21,526.91	-	-254.83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52.21	4,630.28	14,621.94	-	5,415.87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3.30	24.28	3,369.02	-	-161.03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30.92	4,668.98	21,061.94	-	472.91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48.60	79.03	7,869.57	-	131.20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5.70	116.33	20,149.37	-	220.87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60.39	58.28	9,202.11	-	-59.79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2.97	638.00	874.97	-	-1.24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494.78	10,368.30	59,126.48	-	5,116.70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37.93	45.90	23,492.03	-	-1,367.88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83.09	44.20	8,838.88	-	-243.89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21.39	284.58	9,536.80	-	166.71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398.32	4,680.25	33,718.07	-	432.91
深圳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253.39	15,813.08	61,440.31	-	22,101.06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622.25	375.00	23,247.25	-	-278.61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94.60	1,810.69	10,783.91	-	-77.61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914.39	2,346.53	34,567.86	-	1,626.94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16.50	603.95	22,412.55	-	-81.72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73.23	111.83	8,961.40	-	-184.27
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4.44	-	5,804.44	-	-211.17
黑龙江省龙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6	7.67	-2.71	5.60	-9.26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2.92	26.00	5,536.92	-	-18.36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751.91	1,320.10	68,431.81	-	720.30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14.08	9.07	2,305.01	-	-238.00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82.70	4,511.83	20,370.87	11,487.84	1,126.23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618.55	181.86	31,436.69	-	-793.88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00.89	830.91	24,569.98	-	50.87
中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1.72	14.69	957.03	-	-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4.93	66.44	1,788.49	-	81.67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04	-	54.04	120.00	-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49.41	554.08	12,495.33	-	-171.32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49.24	-	37,049.24	-	-779.54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14.52	199.98	4,814.54	-	-193.12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10.38	-	6,010.38	-	-1.70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30.11	299.12	3,730.99	-	194.69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56.49	477.46	4,879.03	-	584.60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10.42	-0.06	12,110.49	-	24.62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80.16	22.79	7,257.37	-	-18.04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86.43	38.09	11,248.34	-	-77.88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29.42	1.13	5,828.29	-	-101.72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29.82	938.76	15,991.07	-	-593.10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69.34	379.20	18,690.14	-	-2,142.41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56.93	56.18	18,100.75	-	-96.52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50.56	174.62	575.94	946.26	544.30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29	0.35	48.94	-	-44.81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8.15	-	238.15	-	-0.37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45	14.39	386.06	155.34	-21.52
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8.22	0.13	1,008.09	-	1.51
红土嘉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北 京）有限公司	172.07	52.69	119.38	-	0.02
RED LAND AND YOUN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HK 819.75	HK 6.35	HK 813.40	-	-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	2,433.17	97.92	2,335.25	194.15	277.65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66.74	821.95	19,144.79	-	-499.63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15,615.24	721.51	14,893.73	-	-707.71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9,926.68	55.90	9,870.78	-	-117.2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197.78	11,797.47	43,400.31	43,750.89	37,389.68
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85.21	2.49	6,282.72	-	-763.84
红土景山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 限公司	343.96	0.00	343.96	-	0.40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19,445.16	13,279.83	6,165.33	-	281.33
深圳市坪山新区红土创新发展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5,010.45	501.00	4,509.45	-	-490.55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49.81	0.60	10,749.21	-	-14.28
晋城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91.71	-	6,491.71	-	-108.29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5,024.55	58.00	14,966.55	-	-183.45
深圳中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32,015.35	-	32,015.35	-	-611.42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92	18.35	4,982.57	-	-17.43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8,768.24	-	8,768.24	-	-291.76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9.00	45.00	2,854.00	-	-146.00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78.37	4,491.25	2,087.12	4,788.82	287.12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1,996.68	-	1,996.68	-	-3.32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9	-	1,200.09	-	0.09

深圳市宝诚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8.99	3.61	1,185.38	-	-14.62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84.31	2.86	5,981.46	-	-18.54
深圳市上华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12	0.12	1,000.00	-	-
北京红土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10	2.19	73.91	24.25	4.91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	4,500.00	-	0.00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东共十三家，其中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 28.20%的股权，并通过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18.43%的股权。因此，深圳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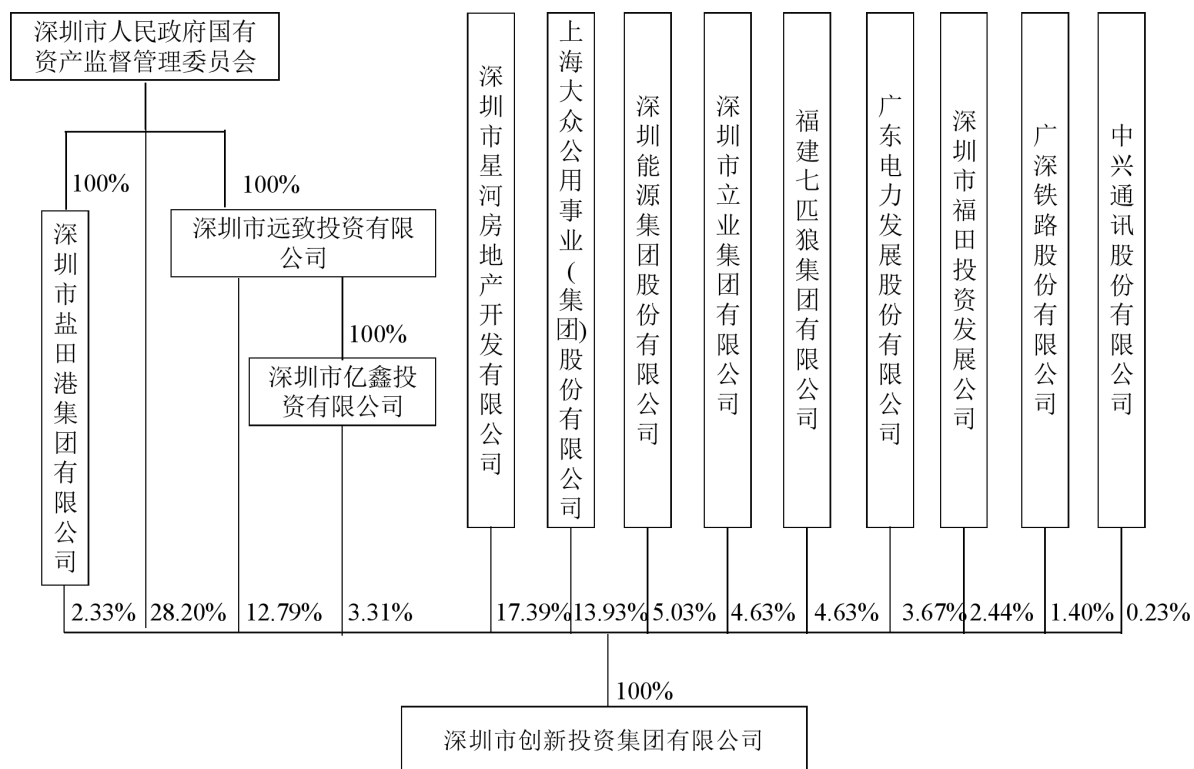


图 3-2：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二）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经营体系，持有从事经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公司股东。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经营性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但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为一人，不符合《公司法》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发行人尚在筹备相关职工监事选举事宜，在被选举的职工监事就任前，公司现任监事仍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权，并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1、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表 3-12：发行人董事会组成情况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权情况（股）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倪泽望	董事长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杨国平	副董事长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姚慧琼	副董事长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孙东升	董事兼总经理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邵 钢	董事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马彦钊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何伟民	董事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洪 霄	董事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黄德林	董事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梁嘉玮	董事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陈志升	董事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陈欣慰	董事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林 立	董事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倪泽望先生，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局副局长、局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长、区委书记，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项目研发部经理，深圳泰康信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国平先生，195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并兼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姚慧琼女士，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并兼任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孙东升先生，195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山东工业大学金属材料研究所教授、

所长、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委员会副主席、材料科学博士点博士生导师，日本通产省工业技术院研究员、发行人研究部部长、国际部部长、投委会秘书长、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并兼任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中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襄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邵钢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香港深业投资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投资决策委员会常任委员，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彦钊先生，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南京经济学院会计系讲师，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会计主管、业务经理、高级会计师，深圳市盐田港集团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何伟民先生，1958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陕西省政府外事办主任科员，陕西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抽纱部经理，深圳航空公司进出口部副经理，西丽湖度假村副总经理，深圳市光明华侨农场（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市光侨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农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并兼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洪霄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浙江省经贸学院教师，浙江省工商银行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科长、柯桥证券部经理，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温岭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义乌稠州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南分公司总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德林先生，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星河商业经营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嘉玮先生，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金融）。曾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行政总裁。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志升先生，196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计财部长兼副总会计师，深圳市通产集团总经理兼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欣慰先生，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泉州市七匹狼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元亨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林立先生，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紫金县支行信贷员，中国农业银行紫金县支行会计，深圳市中华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银行上步支行会计科长，中国银行滨河支行行长，中国银行上步支行总稽核。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2、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10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表 3-13：发行人监事会组成情况

姓名	监事会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权情况（股）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万筱宁	监事会主席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周朝晖	监事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强文桥	监事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刘维	监事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周云福	监事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丁峰	监事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陈燕	监事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胡翩翩	监事	2017.08.07-2019.08.23	无	无
徐强	监事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金燕	职工监事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注：原监事申毅先生因年龄原因在 2017 年 8 月离任，2017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股东会 2017 年度第二次通讯会同意选举胡翩翩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万筱宁先生，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多家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董事等高级管理职位，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朝晖先生，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公司办公室、证券事务部、深圳能源投资公司、深圳能源物流公司等职。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强文桥先生，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妈湾电力有限公司物资部。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法律部总经理。

刘维先生，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广东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专责、董事会事务部专责、主办、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筹备组职员，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事务部经理。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云福先生，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

业部董事，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丁峰先生，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人力行政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燕女士，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银行武汉市分行国际结算处行员，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深圳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管理主管，外派深圳平盐铁路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监事。

胡翩翩先生，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韶关车站（现“韶关东车站”）副总工程师、副站长，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羊城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运输处处长、公司副总经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际铁路联盟常驻法国巴黎总部世界部职员，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徐强先生，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属深圳市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经理，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浩城实业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兼任深圳市景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大电话公司财务部职员，深圳市北大青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北大青鸟有限公司资金计划部及财务部副经理、附属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部长。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

金燕女士，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辽宁广播电视大学教师，

深圳市物跃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新产业投资股份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兼任投资一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表 3-1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权情况（股）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孙东升	董事兼总经理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钟廉	副总经理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姚小雄	副总经理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蒋玉才	副总经理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刘波	副总经理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李守宇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马彦钊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16.08.23-2019.08.23	无	无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孙东升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钟廉先生，196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局高技术产业处处长。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姚小雄先生，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处长、综合规划处处长。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蒋玉才先生，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任龙岗区贸工局局长等职位。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刘波先生，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深圳桑达电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守宇先生，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投资发展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区总经理，兼任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并兼任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马彦钊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份/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和债券。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含被投资企业和下属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表 3-1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杨国平	副董事长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姚慧琼	副董事长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孙东升	董事兼总经理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何伟民	专职外部董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洪霄	董事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黄德林	董事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梁嘉玮	董事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裁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陈志升	董事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陈欣慰	董事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泉州市七匹狼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七匹狼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元亨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市百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泉州市百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晋江市百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厦门博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泉州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银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恒禾置地（安溪）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竹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泉州新门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泉州四方嘉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三维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省五缘游艇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晋江市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恒禾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和顺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恒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泉州金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晋江市晋南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华祥苑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林立	董事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微众金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航天立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周朝晖	监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
强文桥	监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法律部总经理
刘维	监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周云福	董事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丁峰	监事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副总经理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燕	监事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	监事
徐强	监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部长兼总裁

			助理
蒋玉才	副总经理	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结构分析

发行人作为国内实力最强、影响力最大的本土创投集团公司，核心业务为创业股权投资，主要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同时，发行人从一级市场逐步延伸至二级市场，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PIPE）业务。2012年10月，发行人以控股的方式实现了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新赛克”）的收购，积极探索通过控股实业公司打造非上市项目的退出平台，推动并购重组业务。因此，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PIPE业务产生的收入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体现为管理费收入和业绩分成等；中新赛克的收入主要体现为软硬件销售收入。

表 3-16：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	10,165.79	36.31%	16,796.31	28.81%	13,753.10	29.53%	12,030.52	30.38%
财务顾问	199.06	0.71%	1,175.33	2.02%	409.21	0.88%	42.00	0.11%
投资顾问	568.66	2.03%	288.09	0.49%	78.29	0.17%	-	-
业绩分成	378.76	1.350%	5,310.80	9.11%	2,413.54	5.18%	1,020.48	2.58%
担保费	-	-	-	-	-	-	33.60	0.08%
软硬件销售	16,418.31	58.65%	34,347.73	58.91%	29,161.99	62.61%	26,394.65	66.64%
利息	-	-	-	-	151.89	0.33%	84.11	0.21%
销售服务及 手续	264.58	0.95%	389.56	0.67%	609.23	1.31%	-	-
主营业务小 计	27,995.15	100.00%	58,307.82	100.00%	46,577.26	100.00%	39,605.36	100.00%

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605.36万元、46,577.26万元、58,307.82万元和27,995.15万元，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软硬件销售、基金管理费和业绩分成，2016年分别实现收入34,347.73万元、16,796.31万元和5,310.80万元，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6.8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从事担保业务，但自成立以来，该公司经营业务停滞，发行人计划注销该公司，并将该公司人员划分至发行人本部担任职务，因此发行人2015年开始未开展担保业务。

作为以创业股权投资为核心的大型集团，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为“投资收益”，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170,457.03万元、173,401.22万元、221,911.38万元和145,027.62万元。

表 3-17：2014-2016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来源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86.33	587.93	393.2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855.43	3,044.36	4,924.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78.47	0	0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5	46.69	96.7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07.10	11,401.30	9,383.2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10	1,160.30	652.48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16.8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9,341.75	155,098.43	154,682.86
其他	377.25	2,062.20	6.79
合计	221,911.38	173,401.22	170,457.03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即投资项目股权退出，2014-2016年分别实现154,682.86万元、155,098.43万元和179,341.75万元，分别占投资总收益的90.75%、89.44%和80.82%，相对占比有所下滑。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非上市公司股权和上市公司股权的处置。2016年，发行人减持非上市公司股权41,671.63万元，扣除账面成本，实现收益19,287.39万元；减持上市公司股权209,701.37万元，扣除账面成本，实现收益160,052.93万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总收益的89.25%。

（三）主营业务板块介绍

1、创业股权投资业务

（1）经营情况

1) 基本概况

创业股权投资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所投投资的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基本为发行人直接投资和所管理的基金共同投资。从成立至今，发行人以中小创新科技企业为投资主体，联合境内外创业资本进行多行业、跨区域的投资和改造，至今累计接洽项目数万个。截至2017年3月末，发行人累计投资创投项目679个，累计投资金额2,094,775.60万元。

表 3-18：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情况

年度	投资项目（个）	投资金额（万元）	新增项目（个）	新增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2017年1-3月	25	86,536.48	23	81,036.48
2016年	88	372,168.39	77	347,153.09
2015年	75	142,334.52	60	107,058.87

2014年	47	118,263.28	42	106,309.28
-------	----	------------	----	------------

注：“投资项目”包括不同投资轮次的项目；“新增项目”不包括不同投资轮次的项目。

截至2017年3月底，发行人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均位居国内创投行业第一位。在发行人累计投资的679个创投项目中，已有119家被投资企业分别在全球16个资本市场上市，87家被投资企业挂牌新三板。从被投资企业上市地点来看，大陆A股上市占68.07%，居于首位，其次为香港和美国证券市场，分别占12.61%和11.76%。

2) 投资领域

从投资领域来看，发行人主要在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生物技术/健康、消费品/现代服务、新材料/化工、新能源/节能环保、信息科技行业等七大领域进行投资，七大领域投资金额较为均衡。

表 3-19：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项目情况表

行业	累计投资项目			已经退出项目			在管项目		
	数量 (个)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金额 占比	数量 (个)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金额 占比	数量 (个)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金额 占比
高端装备制造	104	338,489.71	16.16%	39	82,963.49	15.82%	65	255,526.22	16.27%
互联网/新媒体/ 文化创意	138	330,262.34	15.77%	22	56,593.85	10.79%	116	273,668.49	17.43%
生物技术/健康	74	239,271.17	11.42%	21	46,808.74	8.93%	53	192,462.42	12.26%
消费品/现代服务	107	415,437.77	19.83%	30	97,878.64	18.66%	77	317,559.14	20.22%
新材料/化工	70	226,823.12	10.83%	25	70,603.12	13.46%	45	156,220.00	9.95%
新能源/节能环保	45	155,107.66	7.40%	11	33,724.70	6.43%	34	121,382.96	7.73%
信息科技行业	141	389,383.82	18.59%	57	135,878.96	25.91%	84	253,504.87	16.14%
合计	679	2,094,775.60	100.00%	205	524,451.49	100.00%	474	1,570,324.10	100.00%

注：已退出项目包括非上市退出项目和已上市项目；发行人仍持有已上市项目55个，在管项目中不含在管上市项目。

3) 投资策略

从投资阶段来看，发行人致力于培育民族产业、塑造民族品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和新兴产业发展，所投资的对象覆盖了初创期、成长期及成熟期阶段的企业，并以成长期和初创期的企业为主。其中，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投资项目个数分别占已投资创投项目总数的 34.21%、47.42%和 18.36%。

表 3-20：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投资创投项目分阶段情况表

投资阶段	项目数量（个）	占比
初创期	259	34.21%
成长期	359	47.42%
成熟期	139	18.36%
合计	757	100.00%

注：项目个数包括不同投资轮次，因不同轮次企业所处阶段不一致。

4) 退出情况

从退出情况来看，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企业合计 679 家，其中已退出项目 205 家，退出金额合计 524,451.49 万元，占累计已投资金额的 25.04%。发行人创投项目以上市和并购作为主要退出方式，年均 IRR 为 40.32%。

表 3-21：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退出前十大项目（按 IRR）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回收金额（万元）	项目 IRR	退出方式
项目 1	1,500.00	6,366.37	324.42%	并购
项目 2	2,880.00	33,946.54	250.09%	上市
项目 3	1,500.00	42,851.98	205.70%	上市
项目 4	5,400.00	75,034.26	140.41%	上市
项目 5	1,000.00	13,743.13	139.81%	上市
项目 6	1,172.00	33,738.35	131.63%	上市
项目 7	400.00	4,489.23	124.37%	上市
项目 8	1,004.64	10,379.20	118.43%	上市
项目 9	2,980.07	87,869.62	104.63%	上市
项目 10	1,000.00	8,475.15	104.12%	上市
合计	18,836.71	316,893.84	-	-

5) 在管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3月末，发行人在管项目共474个（不含仍持有的55家上市公司），总投资金额为1,570,324.10万元。其中，已过会、报会和已在新三板挂牌的项目共126个，正常管理类共239个。诉讼类、停业及破产类分别为22个、40个，合计占在管项目总数的13.08%。除已过会、报会和已在新三板挂牌项目，发行人未来会通过IPO、上市收购、股权转让和股东回购等方式退出。

表 3-22：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管创投项目进度分类表

项目类别	项目状态	项目个数	占比
上市服务类	已过会、报会（含新三板）	39	8.23%
	已在新三板挂牌	87	18.35%
正常管理类	-	239	50.42%
简化管理类	平台、代持、小额投资、成本收回、长期遗留	11	2.32%
	补偿、平移或分拆等得到股权	7	1.48%
退出中及问题类	退出执行中、发生风险	29	6.12%
诉讼类	拟起诉、已起诉、已判决待执行	22	4.64%
停业及破产类	公司已停业或破产	40	8.44%
合计	-	474	100.00%

6) 退出计划

在项目退出计划方面，截至2017年3月末，发行人已经通过发审会待上市项目11个，已经申报IPO并在审核过程中项目27个，拟申报IPO或新三板项目41个，拟并购或回购方式退出项目26个。

表 3-23：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项目退出计划

退出进展/退出规划	数量（家）	投资总金额（亿元）	已收回金额（亿元）
已经通过发审会待上市	11	7.51	0.53
已经申报 IPO 并在审核过程中	27	17.40	1.77
拟申报 IPO 或新三板	41	21.15	4.40
拟并购或回购方式退出	26	6.98	2.78
已挂牌新三板	75	22.43	1.58

无明确退出计划项目	294	88.06	3.78
合计	474	110.25	174.71

注：已挂牌新三板中 12 家并入拟报会名单。

7) 投资项目回收周期

发行人所投资的企业覆盖了初创期、成长期及成熟期的企业，并主要以上市和并购方式作为主要退出方式，因此投资的回收周期主要取决于被投资企业的上市或并购时点，所投项目回收期弹性较大。结合发行人过往回收情况，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回收周期一般在 3-7 年。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为政府引导子基金，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为 5-10 年，在基金清算时将退出全部投资，因此发行人通过子基金投资时，充分考虑投资退出期限与基金存续期限匹配的原则，回收周期一般在 5-10 年。

(2) 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创业股权投资业务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其经营模式如下：

1) 直接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用自有资金（含已变现的投资收益）以股权方式投资目标企业，通过被投资企业未来的上市、并购、回购等方式退出从而获得投资收益。

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率先提出并成功发起设立了引导基金运作模式，与各级政府的投资平台和其他商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政府引导子基金。一方面，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作为投资人参与基金出资，出资比例一般为 25%-40%左右，而政府及其国有单位出资比例为 25%左右，差额部分由其他投资人出资。另一方面，发行人或下属公司担任子基金管理人，按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流程进行管理，其商业模式可以总结为“募资、投资、管理、退出”，即通过私募的方式募集资金，寻找潜在项目并筛选、投资，择机退出以获得收益。因此，除发行人获得的作为出资人的利润分配之外，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人获取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管理费用的收取基数和收取比例由发行人与基金投资人协商确定，

收取基数一般按照基金实缴资金或认缴资金收取，收取比例一般为每年 1.5%-2.5%，同时，从基金或者项目的收益中抽取 20.00%作为基金管理的业绩报酬。

(3) 投资策略、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机制及风控流程

1) 投资策略

发行人形成了符合自身特色的投资策略，如在投资阶段，发行人注重“以投资成长型企业为主、合理搭配投资组合；建立引导基金网络，提升搜寻项目和联合投资的能力；早、中、晚三个阶段齐头并进，寻找有快速成长潜质的项目；不仅关注制造业、高科技行业，还同时关注服务业、物流业等具有创新特质的领域”。在项目投后、退出阶段，公司加强投资后的服务能力；以上市为导向，为所投资企业在世界范围内选择最佳的上市地点；积极推进以并购方式退出，积极推进企业出售、产权或股权转让以及股份回购等多种退出方式。

2) 投资决策机制

公司创投业务的投资决策一般包括项目初审和立项、审慎调查、预审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签订投资协议等程序。

①项目初审和立项：在初步了解企业基本情况后，投资经理团队将立项材料提交给投资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对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按行业进行专业分类，由专业小组组织召开立项会，进行投票表决。

②审慎调查：投资经理团队开展项目的审慎调查，撰写《投资建议书》，并与立项材料一起分别提交给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处、审计监察部、投资发展研究中心。风控委秘书处、审计监察部、研究中心分别安排承办律师、财务尽调人员、研究承办人员开展项目法律、财务现场尽职调查和行业分析评价，形成《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尽职调查报告》与《行业分析评价报告》，并由投资团队报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处并提交投资决策会议评审申请。

③预审会：投委会秘书处对相关材料进行齐备性审查后再召开项目预审会议，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判，决定是否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经理团队须对预审会提出的意见进行反馈或补充尽调。其中，对于投资金额小于 2,500 万元（含）的项

目，经部门（区域）负责人、分管高管同意后，报投委会秘书长、投委会秘书处分管高管及董事长或总裁批准，可豁免预审会议。此外，发行人投资业务部门中的华北管理总部、华东管理总部可由分管高管（总经理）主持预审，将书面预审意见报投委会秘书处。

④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不定期召开，须有十名（含）以上委员出席，且投资经理团队所属部门负责人或基金负责人及分管高管必须出席并参与表决。一人一票表决权，经全体参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且投委会主任及副主任均未投“不同意”票方可通过，否则即为不通过或待复议。其中，投资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下且由华北和华东管理总部各自单独管理基金投资的项目，可自行评审决策，并将投资决策文件报公司投委会秘书处备案。

⑤签订投资协议：收到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及表决结果后，投资经理团队与被投资企业协商起草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风控委秘书长指派承办律师进行审核。在项目投资协议签署完毕后，投资经理团队启动资金审批流程，并在公司支付投资款后提交相关材料交由项目管理部归档。

3) 投后管理机制

发行人投后管理主要分为投资协议执行、项目跟踪管理、项目增值服务、投资退出及项目档案管理五个部分。在投后管理阶段，投资经理是项目管理的终身责任人，项目所在部门领导是管理责任人，公司分管领导为牵头责任人；项目管理总部负责项目管理的督办、检查和评价，风控委秘书处负责项目投后议案法律风险的复核以及问题涉诉项目的处理。

①投资协议执行：投资协议主要由投资经理团队根据对其内容进行落实，包括被投资企业工商变更、派驻董监事、大股东承诺、触发各类保障条款等进行跟踪和落实。

②项目跟踪管理：项目管理总部每年根据项目年度评价及检查的结果，将项目分为上市服务类、正常管理类、简化管理类等六个类别，投资团队根据分类结果对项目实施差异化的跟踪管理。投资团队须定期或不定期走访企业，原则上一个季度应现场回访一次，对于关注类等企业，至少每两月现场回访一次。走访时须获得财务报表，分析财务情况并交由项目管理专员复核。同时，项目管理总部筛选被投资企业名单，组成检查小

组进行现场检查。对于重大亏损或业绩下滑的企业，发行人可聘请独立审计机构或安排审计监察部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现场审计。对于问题类项目，投资经理须及时上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追讨资产。

③项目增值服务：投资团队应当主动了解被投资企业的需求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行人应当尽可能调动各方资源给予支持。主要包括核心人才推荐、企业战略和管理咨询、后续资金募集等。

④投资退出：投资团队应当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投资退出的时机、方式、价格等作出综合评估，提出退出方案，经部门负责人、项目管理总部审核后，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⑤项目档案管理：投资团队应将投资前后的各种涉及项目投资的文件全部归档管理。

4) 风控流程

公司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并下设风控委秘书处。在项目投资前期根据承办律师、财务尽调人员的审核调查，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法律、财务等审查，并提交风险评估报告供投资决策委员会参考。在投资后，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项严密监控，及时应对风险苗头。项目管理总部每半年一次梳理投资项目，提出逾期项目名单，由风控委秘书处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分析，对于上市无望的企业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对于出现逾期等项目的投资团队未经风控委秘书处报公司分管领导和总裁同意，不得从事新项目投资。风控委秘书处负责成立风险计提与逾期项目处理小组进行处理。对于项目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时，投资团队应第一时间向风控委秘书处通报，并向公司领导和总裁汇报，风控委秘书处设立风险处理小组进行处理。此外，风险控制委员会应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属于被投资企业的技术、商业秘密、财务状况、资金运作计划等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外泄。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2017年3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共81支，总规模达189.40亿元，均为政府引导子基金。子基金覆盖了国内北京、上海、天津、江苏、

广东等 26 个省市及自治区，且发行人即将在青海、甘肃等地区发起设立子基金。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为 5-10 年，投资方向和投资地域一般受各地政府要求进行限制。通过政府引导基金模式，发行人与各地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充分利用当地政府资源，大量接触和挖掘各地优质项目，与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表 3-24：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政府引导子基金情况

序号	子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主体	基金认缴规模（亿元）	基金实缴规模（亿元）	基金管理人
1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7-7-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0.50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9-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	0.78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8-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	1.07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3-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	1.52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8-2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0.60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4-2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0.5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5-3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2.90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4-1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	1.20	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4-2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	0.6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7-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	3.18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1-11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10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11-1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	1.80	南京红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1-1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0.29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	2016-12-2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	1.21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9-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0.78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7-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	3.2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3-1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4.0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4-2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	0.55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3-1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	0.0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3-2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7.3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8-5-2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27	0.27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10-2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0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3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3-2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4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11-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	1.80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10-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10-2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2.45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7	北京屹唐红土集成电路与互联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6-6-2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1	0.00	北京红土屹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	晋城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1-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	0.9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5-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1.16	深创新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30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	2008-5-2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8	1.0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限公司					
31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8-6-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0.70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5-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	2.50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33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6-2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	2.5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4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12-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	1.44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7-1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	1.6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	深圳市坪山新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2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	0.5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5-2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	1.50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3-1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3.00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2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2.50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深圳市红土赛格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3-1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0.00	深圳市红土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	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7-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0.00	深圳市前海中钊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7-1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0.20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5-2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0.9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10-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杭州红土浙兴创	2016-3-30	深圳市创新投资	1.00	0.3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

	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			团有限公司
46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4-2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3.26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7-7-2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0.40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0-3-1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1.00	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6-2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0.34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6-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	2.00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1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	0.60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7-2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0.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8-2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0.60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1-2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0.6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7-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7-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	1.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	辽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12-2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	0.3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5-1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	1.15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9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8-9-1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	1.25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12-3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	1.25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1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1-1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11-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	1.5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5-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	1.15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9-1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	0.63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5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12-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0.85	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3-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	0.55	武汉红土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11-1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	2.10	武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8-6-2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	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6-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12-2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0.20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6-2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0.20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8-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	2.00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7-3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4-1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0.4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10-3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新乡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1-2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0.3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5-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0.20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78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6-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12-2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0.20	萍乡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11-2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0.5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1	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9-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0	0.2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89.40	110.42	
----	--------	--------	--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

在推介、募集过程方面，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渠道主要通过地方政府及其国有平台和发行人自身渠道进行募集，差额部分通过银行、理财等渠道进行募集。发行人通常先行制定募集说明书，通过自身或合作机构向潜在的投资人或其他合作机构进行推介，无变相公开推介的情况存在。

在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方面，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发行人所管理的 81 支基金中，均为政府引导子基金，根据发行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委托协议书》，其所管基金均不存在对基金投资人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的情形。

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备案方面，《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从 2014 年 2 月 7 日开始，所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统一向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统一将所管理基金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其中，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完成 36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情况如下表：

表 3-25：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完成的私募管理人登记情况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1000980
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0730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399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P1010728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0710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540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528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107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736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12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124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P1009974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658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94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123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290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20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6799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9641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490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0682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2204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858
佛山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927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817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682
武汉红土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890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972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P1009691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P1002856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9533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3716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798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263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P1008737

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萍乡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成都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拟管理基金，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桂

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红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所管基金处于募资阶段，待完成募集工作后立即履行登记程序。另外，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申请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是因为以上企业设立时的投资运作目的已实现，现其实际运营已停止，且均未有进行私募基金管理的目的。故发行人于2017年7月5日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具承诺函说明了相关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管理的81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要求完成备案68支，暂未进行备案的共13支基金。经与发行人确认，其中，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运营已停止，未计划备案。此外，北京屹唐红土集成电路与互联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红土赛格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正处于募资阶段，待募资结束后进行备案；其余尚未备案的基金，发行人尚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发行人向基金业协会承诺将在6个月内完成登记备案。已备案基金情况如下表：

表 3-26：发行人已备案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D2401	2014.04.22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6364	2015.01.16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214	2015.02.09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25065	2015.02.15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246	2015.03.12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522	2015.03.19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703	2015.03.19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27635	2015.05.05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041	2015.05.07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529	2015.05.07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610	2015.05.11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603	2015.05.15
辽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611	2015.05.19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6501	2015.06.29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6588	2015.08.19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E8108	2016.02.02
深圳市坪山新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J7217	2016.05.19
晋城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J5974	2016.05.30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K8494	2016.09.09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N0778	2016.12.22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S5964	2017.03.30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L3362	2017.06.15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M9117	2017.07.05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183	2015.05.11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442	2015.04.15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929	2015.05.15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527	2015.04.15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6027	2015.04.15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521	2015.03.20
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D5613	2015.03.20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6158	2015.05.05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534	2015.03.20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6453	2015.06.09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4861	2015.02.16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4898	2015.02.04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4856	2015.01.29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T6633	2017.06.23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SD5244	2015.04.03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SD6515	2015.07.01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6432	2015.07.14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6821	2015.07.09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4867	2015.02.06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294	2015.03.24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712	2015.03.20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6815	2015.07.17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9187	2015.12.31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65904	2015.07.31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6032	2015.04.15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80366	2015.12.08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5273	2017.04.12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6576	2017.06.09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3493	2017.03.29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6590	2015.09.08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207	2015.02.04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171	2015.03.26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26327	2015.08.03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26354	2015.08.03
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L6286	2016.09.28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291	2015.03.24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6000	2015.05.22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688	2015.03.25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SD5279	2015.03.13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434	2015.02.16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327	2015.01.29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SD5739	2015.03.26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652	2015.04.24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SD5887	2015.04.10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SD5852	2015.05.15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X5838	2017.10.18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管理的基金均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符合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要求，不存在不能备案的风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未收到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尚未备案的基金不构成对发行人业务的重大影响。

除上述政府引导子基金之外，发行人下属联营公司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还作为普通合伙人受托管理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首支实体子基金，总规模 60 亿元，以市场化方式进行全国范围内投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在深圳投资额度不超过基金规模的四分之一。

2、PIPE业务

大资管时代背景下的混业经营趋势，促使发行人开始将业务延伸至二级市场，涉足

上市公司定增等PIPE业务。PIPE是指投资者以市场价格的一定折价率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以扩大其资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一般来说，PIPE由于是投资已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该投资方式一般偏重一级半市场，即参与投资的投资人数量有限且有定向特征，也正是由于偏重一级半市场，PIPE处于传统PE投资的后期阶段，即上市公司发展的成熟期，此时投资风险较低，退出方式较为确定。发行人从事的PIPE业务主要为参与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投资对象以集团已投资的上市公司为重点，兼顾非集团投资的上市公司。总体来说，PIPE业务，即以定增方式进入，后以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退出获取投资收益。

2006年12月，发行人参与宝新能源(股票代码:000690)非公开发行A股,以2,850.00万元认购其300.00万股开始，发行人完成了首单PIPE业务。随后，2013年开始，PIPE业务逐渐成为发行人的常态化业务。截至2017年3月末，发行人参与PIPE项目43个(含不同轮次)，累计投资537,940.82万元。其中，2016年PIPE项目投资数量和投资金额大幅上升，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63.64%和184.19%。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PIPE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表 3-27：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 PIPE 项目投资情况

年度	投资项目（个）	投资金额（万元）
2017年1-3月	2	51,885.00
2016年	18	270,056.82
2015年	11	95,028.24
2014年	5	60,971.26

注：项目包括不同投资轮次的项目。

截至2017年3月末，发行人账面在持PIPE项目共24个（含不同轮次），报告期末市值为215,146.46万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的14.38%。

根据2017年5月27日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交所和深交所发布配套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明确增加了通过IPO、定增方式持有的特定股东主体减持限制。即在原规定“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应符合预披露，3个月内减持不能超过总股本1%的限制”基础

上，明确定增股东在限售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不得超过定增认购的 50%；大宗交易 3 个月内减持不能超过总股本 2%的限制。此规定对发行人PIPE项目减持计划影响较大，可能导致发行人在股市持续低迷的情况下不能及时进行减持。

除直接开展PIPE投资涉足二级市场外，发行人还通过开展认购可交换债券方式进行。2017年3月，发行人认购了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私募可交换公司债券，标的股票为富煌钢构（股票代码：002743），2018年2月19日将进入转股期。

3、政府引导母基金业务

（1）深圳市引导基金

2016年10月，发行人接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委托成为深圳市政府引导母基金的管理人，全面负责总规模 1,000.00 亿元的深圳市引导基金的管理工作。深圳市引导基金是由深圳市财政资金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

母基金主要通过参股或合伙方式与社会资本合作发起设立或增资子基金，重点投向以创新创业、新兴产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子基金。子基金投向创新创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领域的，投资于深圳市注册登记企业的资金应不低于母基金出资额的 2 倍；投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领域的，原则上仅限于深圳地区。

母基金对创新创业类子基金出资原则上不超过 30%，对新兴产业发展类子基金出资不超过 25%；对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类子基金出资不超过 50%。其中，创新创业类子基金存续期不超过 10 年，新兴产业发展类子基金存续期不超过 8 年。

作为母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采取预算核拨或按发行人管理的投资规模的一定比例方式支付管理费。其中，2016-2018 年暂按 1,200.00 万元支付，其后年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有权对发行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如考核评定为不合规，则相应扣减当年管理费的 10%，连续两年考核不合规有权解除管理关系，如考核结果为优秀则通过上浮管理费 10%等方式给予公司奖励。

（2）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

2016年3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佛山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佛山红土”）接受佛山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管理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由佛山市政府以财政资金的形式，委托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0亿元，引导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规模约为100亿元。

该母基金采取参股方式设立子基金为主，跟进投资为辅，跟投比例不超过其总额的15%。母基金投向分为市场化子基金和政策性子基金，政策性子基金占比不超过20%。母基金投资方向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装备等先进制造业；家用电器等传统优势产业。其中60%左右投向佛山本地，部分投向佛山市周边帮扶地区等。母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从子基金中实现退出。

佛山红土负责母基金的日常运营、资产和投资管理，甄选优秀创投机构在佛山市设立子基金，争取在3年内完成设立10-15只子基金，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为3-7年。在子基金设立方面，子基金须注册在佛山市，母基金对子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30%；子基金及其关联企业投资在佛山市范围内企业的资金不低于母基金出资额的2倍。

佛山红土作为母基金管理人，按照母基金实收资本总额的0.5%收取管理费，对于跟投项目部分，再按实际投资额的2%收取管理费。此外，当母基金的直接投资有利润分红且年化收益率达到4.5%以上时，佛山红土收取20%业绩奖励。

除上述母基金管理业务外，发行人还作为唯一机构合伙人发起设立前海股权投资母基金。母基金首期总规模215亿，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商业化募集母基金，也是国内单只募集资金规模最大的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与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作成立前海方舟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前海股权投资母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20.00%。

4、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1）中外合作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作为我国中外合资基金的先行者，2002年联合新加坡大华银行等发起设立了中国境内第一只中外合资创投基金——中新创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为5,000.00万美元，现已有多个投资项目在美国NASDAQ、香港主板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2008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SCGC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以色列Ainsbury Properties Ltd共同出资组建中以基金投资公司，基金规模为2,000.00万美元，公司注册在开曼群岛。此后，日本China Venture Investment Co,Ltd负责募集并组建规模为15亿日元的CVI基金，委托发行人进行投资管理。2016年，发行人联合韩国SV Investment株式会社、东方汇富共同设立首只中韩政府机构间合作的产业投资基金——深圳中韩产业投资基金。这是发行人旗下第一只采用多GP（普通合伙人）管理模式设立的中外合资创投基金，专注于投资生物医药、消费品、TMT和文化产业。首期规模为1亿美金，落户于深圳前海。

除此之外，发行人即将落地或正在商谈的还有中俄基金、中国-巴林基金、中国-芬兰基金等。

（2）商业化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现管理45家商业化基金，管理基金总规模为19.21亿元人民币。其中包括直接委托深创投管理的基金37家，规模总计为8.65亿元人民币，有限责任基金5家，规模总计为5.5亿元人民币，有限合伙基金3家，规模总计为5.06亿元人民币。

发行人所管理的商业化基金形式多样，且管理方式灵活。商业化基金多采取委托深创投直接管理的方式，根据不同的原则收取相应的管理费。此外，也有与深创投共同成立管理公司进行合作管理，或采取有限合伙企业方式进行合作的管理模式。商业化基金多投资于深创投所投资的各行业及各类型项目，且已获得较为满意的投资收益。

5、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1）公募基金业务情况

发行人设有私募股权行业首家全资公募基金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红土基金”）。红土基金根据2014年6月5日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2号文批准设立，且于2014年6月23日取得证监会核发的A093号《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同时拥有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公募基金管理主要收取基金管理费，管理费收费标准一般为1.5%/年。截至2017年6月末，红土基金管理了三支混合型基金，包括红土创新定增（168401.SZ）、红土创新改革红利（002250.OF）和红土创新新兴产业（001753.OF）。

表 3-28：2017 年 6 月末红土基金管理的混合型基金情况

基金全称	红土创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2017 年 6 月末基金资产净值（万元）	21,382.50	2,641.31	11,011.68
最近三个月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7%	-5.69%	1.14%
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	混合型基金	混合型基金
风险特征	中高收益风险	中高收益风险	中高收益风险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	中信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红土基金的公募基金销售一般采取代销模式，由专业化基金销售公司和证券期货公司代销为主。除上述混合型基金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红土基金还发售完成了 4 支货币型基金，包括红土创新货币 A（004967.OF）、红土创新货币 B（004968.OF）、红土创新优渥货币 A（005150.OF）和红土创新优渥货币 B（005151.OF），均采用契约型开放式运作方式，红土创新货币 A 和 B 的管理费收费标准为 0.33%/年，而红土创新优渥货币 A 和 B 的管理费标准为 0.15%。

同时，红土基金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着红土创新-红人，红土创新-红石等约 46 支资产管理计划，包括定增、新三板、可交换债等。除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外，资管计划还收取业绩门槛超额部分 20%的业绩提成。

（2）关联交易及内幕交易防范机制

发行人主要从事一级市场股权投资并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市退出实现收益，而红土基金主要从事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因此两者可能存在关联交易和内幕交易。为此，发行人与红土基金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及内幕交易防控细则》，采取黑/白名单管理制度严控风险，黑名单为发行人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专户产品的禁止投资品种；白名单为发行人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专户产品的限制投资品种。红土基金的研究部负责每月向发行人要求最新的黑名单和白名单并提交其监察稽核部审核，审核通过后转交其信息技术部及研究部在交易系统中进行有关“禁止”、“限制”的设置并进行维

护。

发行人和红土基金严格遵循防范利益冲突，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进行公募基金经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和红土基金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及内幕交易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重大损失的情况，亦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6、软硬件销售业务

2012年10月，发行人以控股的方式实现了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新赛克”）的收购。中新赛克致力于提供通信网络和信息的智能管理和安全防护、企业的商业智能的服务和解决方案，已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CMMI 3级质量体系评估，获得软件企业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以优质专业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在行业中成为佼佼者。目前下属四家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中新赛克的主要产品包括：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采集平台（包括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机器数据采集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用于国际市场）、大数据运营平台等。

表 3-29：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中新赛克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及数据可视化产品	15,862.55	96.61%	27,238.47	79.30%	27,939.83	95.63%	23,477.73	88.79%
大数据运营产品	97.43	0.59%	215.37	0.63%	140.30	0.48%	541.12	2.05%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90.73	0.55%	5,527.35	16.09%	860.04	2.94%	1,695.81	6.41%
其他	367.61	2.24%	1,366.54	3.98%	276.26	0.95%	728.09	2.75%
合计	16,418.31	100.00%	34,347.73	100.00%	29,216.43	100.00%	26,442.75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中新赛克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442.75万元、29,216.43万元、34,347.73万元和16,418.31万元。网络及数据可视化

产品的销售是中新赛克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占比分别为 88.79%、95.63%、79.30%和 96.61%。

（1）业务模式

中新赛克的业务模式外购原材料，以销定产并保持适当库存，自行生产和委外生产（主要为网络可视化采集平台相关产品）结合，开发硬件产品进行销售盈利。同时，中新赛克也外购成品，主要为设备配件等，直接向客户销售。

（2）原材料采购情况

中新赛克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芯片及其它元器件、模块、光模块、结构件等，2016年，中新赛克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为 8,156.14 万元（不含税）。主要供应商包括中兴新通讯旗下的中兴国通通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及南京研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新起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 66.26%，其中向中兴新通讯旗下企业采购金额占 30.40%。中新赛克原材料采购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除直接采购原材料外，中新赛克还向供应商采购外购成品，主要包括软硬件设备配件等。2016年，中新赛克采购外购成品为 2,849.56 万元，主要供应商为中兴新通讯旗下的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及南京信安融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德兴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等，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外购成品金额的 51.64%。中新赛克外购成品采购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3）客户情况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2016年，中新赛克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20,042.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8.35%。客户主要为系统集成商、建设单位和经销商等，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肯尼亚政府、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中新赛克外购成品采购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4）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中新赛克主要产品为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采集平台相关产品，其上游主要为芯片

及其它元器件、模块、光模块、结构件等电子元器件和光模块行业。下游主要为政府用户、系统集成商等。近年来，上游电子元器件等行业及相关领域技术发展，特别是高性能专用处理器、高速背板、虚拟化、大数据等技术，将推动网络可视化技术的进步，加速产品升级，推动其在更广泛的领域开展应用；下游行业随着“互联网+”的实施，互联网与各行业的紧密联系，将推动网络可视化产品持续发展。

（5）中新赛克上市进展

2016年7月，中新赛克已报送材料至证监会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70万股，经中国证监会主板发审委2017年第149次会议审议，其IPO通过发审会。2017年11月21日，中新赛克成功登陆深交所中小板。

（四）发行人投资创新创业公司股权的情况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培育民族产业、塑造民族品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主要投资中小企业、自主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兴产业企业、初创期和成长期及转型升级企业，涵盖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生物技术/健康、消费品/现代服务、新材料/化工、新能源/节能环保、信息科技行业等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领域。

发行人投资的创新创业公司，其基本特征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发行人已投资或曾投资的部分创新创业公司情况如下：

表 3-30：发行人已投资或曾投资的部分创新创业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简介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03-1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作为全球触控行业龙头，欧菲光通过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全球已申请专利 2544 件。主营业务包括触控显示类业务、摄像通讯类业务和生物识别类业务。主营业务产品有触控和液晶显示模组、微摄像头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等，同时大力布局智能汽车、车联网和智慧城市领域。其产品广泛应用于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汽车、智能可穿戴电子产品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领域。	2006-07	1,941.18
					2007-06	1,038.89
2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2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网宿科技通过了“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全球已申请专利近 400 件。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内容分发与加速（CDN）、云计算、云安全、全球分布式数据中心（IDC）。其中，网宿 CDN 平台软件 V2.0”被纳入国家科学技术部 2008-2009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及重点新产品计划；“网宿移动服务平台软件”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007-06	2,300.00
3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0-07-09	研究和试验发展	华大基因主要通过基因检测等手段，提供基因组学类的诊断和研究服务。主要包括 I-III 期临床测试、NIFTY（无创产前基因检测/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PGS/PGD（胚胎植入前遗传学筛查与诊断）、伴随诊断、单基因病检测、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等，已取得超过 100 项核心技术专利。	2014-04	10,000.00
					2015-07	2,720.00
4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05-24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星城石墨位于国家节能环保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长沙宁乡高新区，专注于新能源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动力（电动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类（软包、圆柱、方壳）等锂离子电池领域，是国内先进的锂电负极材料专业供应商。星城石墨通过了“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拥有专利和自有技术共 14 项，2017 年被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为其下属子公司。	2011-11	1,000.00
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9-01-2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深圳迈瑞位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曾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通过了“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深圳迈瑞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营销，产品覆盖生命信息于支持、体外诊断及医学影像三大领域，建有包括 3 类不同产线产品的专业	2016-11	33,388.99

				实验室，以及7个专项技术实验室，并在美国硅谷、新泽西、西雅图，中国深圳、北京等地建立研发中心。		
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18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有方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和物联网无线通信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外协加工方式实现）及销售，是全球第一家推出GPRS单芯片工业模块的提供商。有方科技通过了“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其无线工业模块产品通过了包括国家型号核准、NCC认证、3C认证、FCC在内的认证。	2016-12	2,646.00
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6-10-10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科顺防水主要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产品涵盖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两大类100多个品种。科顺防水通过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已取得专利50项。“CKS科顺”、“依来德”、“APF”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2016-11	5,000.00
8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10-22	专用设备制造业	正海生物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营业务为生物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口腔修复膜、生物膜等软组织修复材料以及骨修复材料等硬组织修复材料。正海生物通过了“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拥有授权专利36项，参与了国家863计划中的“功能生物材料与组织器官产品研究”，并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	2015-06	1,400.00
9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07-25	水污染治理	上海凯鑫位于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主营业务以膜技术应用为核心，以膜分离系统集成装置为载体，为工业企业客户提供节能减排和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其主要产品包括膜分离系统集成装置、膜元件及备品备件。上海凯鑫通过了“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曾荣获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称号，已获得专利证书20项，多项专利产品还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013-10	1,000.00
10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05-05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凯中精密为我国换向器行业龙头企业，专注于微特电机用换向器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办公用品、电动工具、家用电器、航空航天和其它领域。凯中精密通过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拥有“广东省微特电机换向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博士	2011-07	3,500.00

				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宝安区企业技术中心”，并取得专利 50 项。		
11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08-2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太空板业从事太空板（发泡水泥复合板）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建筑信息模型（BIM）软件市场拓展、销售、技术支持。太空板为新型绿色建筑产品，通过了“中国环境标志(II型)”的认证。太空板业被评为“北京市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试点企业”，通过了“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0-05	3,894.00
12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0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东方日升专注于新能源及节能事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光伏新材料、光伏电站及节能灯具、新能源金融服务等业务。东方日升通过了“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拥有超过 45 项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且建立了独立的国家级光伏实验室，该实验室获得国际 CNAS 认证。	2008-09	4,500.00
13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0-25	汽车制造业	特尔佳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缓速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涡流缓速器。其中，电涡流缓速器系国内首创，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特尔佳通过了“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已获多项国家专利和发明专利，其中电气控制等多项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06-12	400.00
1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2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远望谷位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是我国物联网产业的代表企业、全球领先的射频识别（RFID）技术、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远望谷已通过“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目前拥有 400 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并设有深圳市射频识别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基于 RFID 技术的物联网应用工程实验室、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	2003-04	1,000.00
					2006-12	1,000.00
1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2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中材科技是我国特种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唯一的集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国家首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材科技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锂电池隔膜、高压复合气瓶、过滤材料及其他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紧扣航空航天、国防军工、能源交通、资源环境等应用领域。	2001-10	500.00
1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6-08-12	仪器仪表制造业	科陆电子位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从事的业务涵盖智能电网、新能源、能源管理及服务、智能城市、电力工程及技术服务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电工仪器仪表产品和电力自动化产品等。科陆电子通过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	2000-11	743.60

				业”认证，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国家 863 计划引导项目承担单位和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其拥有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1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1-2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证股份是国内最大的金融证券软件开发商和系统集成商，业务涵盖证券、基金、综合金融、科技金融等 IT 业务。金证股份先后承担了国家 863 计划项目和“十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是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连续十四年跻身中国软件百强，具备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等资质，并且通过 CMMI5 级认证。	2000-11	1,243.00
1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02-28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西部超导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从事高端钛合金材料和低温超导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航空用钛合金棒丝材的主要研发生产企业，是目前国内唯一实现低温超导线材商业化生产的企业。西部超导通过了“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拥有超导材料制备国家工程实验室、陕西省航空材料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07-01	5,767.58
					2011-11	6,664.00
1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05-04-0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兆驰股份主要从事家庭视听类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主要涉及传统液晶电视、数字机顶盒、互联网智能终端及视频服务、LED 产品及配件等。兆驰股份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政府认定的市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已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全球电子产品认证、美国电子产品安全认证、欧盟绿色环保 ROHS 认证等十余项国际国内认证。	2007-07	7,000.00
2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21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多氟多致力于高性能无机氟化物、电子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河南省含氟精细化学品工程实验室、河南省无机氟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先后承担国家 863 计划 1 项，国家火炬计划 2 项。目前已申报国家专利 228 项，授权专利 159 项，公司开发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无水氟化铝新技术和六氟磷酸锂生产技术，其产量居全球首位。	2007-12	5,355.00
21	深圳市新国	2001-07-31	专用设备制造	新国都专注于电子支付技术领域，从事以金融 POS 机为主的电子支付受理	2008-06	1,334.00

	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业	终端设备软硬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和租赁，主要产品包括 POS 机、密码键盘及外接设备、指纹和人脸识别算法、二代身份证模块、人证核验终端、智能金融自助设备等。新国都通过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成功研发中国第一代无线 POS 机，其国密算法安全 POS 项目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		
22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1-03-23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三维丝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专注于工业高温烟气除尘，集高性能高温除尘滤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三维丝通过了“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其研发的“聚苯硫酸水刺毡复合滤料”为国家科技部等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8-06	1,000.00
23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04-14	生物药品制造	康乐卫士位于北京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新型疫苗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的创新驱动型生物制药企业，已通过“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康乐卫士目前主要项目为基于人乳头瘤病毒（HPV）结构设计的系列 HPV 疫苗的研发，HPV 三价疫苗已经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并已向国家药监系统提交临床试验注册申请。	2008-9 和 2010-10	1,500.00
24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10-2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洲明科技主要从事 LED 显示产品与 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 务，主营 LED 全彩高清显示屏和 LED 绿色节能照明两大系列产品。洲明科技通过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设立了“深圳市科普教育基地”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拥有有效专利 250 余项。	2010-02	3,000.00

七、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法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为一人，不符合《公司法》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发行人尚在筹备相关职工监事选举事宜，在被选举的职工监事就任前，公司现任监事仍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权，并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亦不存在于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表 3-3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广东省深圳市	-	-	28.1952

督管理委员会				
--------	--	--	--	--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节“三、（四）、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节“三、（四）、3、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3-32：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苏州国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中农科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企业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圳市前海鹏诚建鑫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四川三洲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山东省财金红土公共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5、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

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及往来管理规定》中，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和事后核查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集团与各下属基金管理公司、下属基金、管理公司之间及关联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互为关联方。其中，关联自然人主要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提供资金（股权投资、贷款）、代理、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担保等。关联方往来是指关联方之间因日常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交易业务形成的往来款。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及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决策。若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5%（含）以上，发行人将关联交易事项提请股东会进行审议。此外，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提请股东会批准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查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股东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为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若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

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主动回避，不参加讨论和表决，且不计入表决法定人数；若关联董事未主动回避，由董事长提请其回避。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若关联交易事项需股东会审议，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股东会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权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3、关联方交易的事后核查

发行人对关联方交易及其往来实行专门核对及检查制度，无论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及往来，发行人下属公司需在季度报表报出前向发行人资金财务总部上报《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核对表》，下属公司之间需互相报送，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所在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对于每月的《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核对表》，各单位财务人员需单独保管，下属公司之间的核对结果，每季需向资金财务总部备案，资金财务总部将组织不定期检查。

4、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与交易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即采用成本价格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和费率。如果既无市场价格也不适用于成本加成定价法，则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结算。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4-2016年，发行人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表 3-33：2014-2016 年发行人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占同类交		占同类交		占同类交

	金额	易比例 (%)	金额	易比例 (%)	金额	易比例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	-	-	-	60.00	0.15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44	0.45	370.00	0.79	210.52	0.53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3.96	0.74	550.00	1.18	450.00	1.13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45	0.16	216.04	0.46	150.00	0.38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1.59	0.33	223.00	0.48	233.87	0.59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34	0.16	110.00	0.24	140.00	0.35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77	0.25	135.57	0.29	53.59	0.14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5.27	0.05	94.60	0.24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85	0.4	200.00	0.43	82.00	0.21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6	0.08	47.00	0.1	37.87	0.1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3.67	0.18	150.00	0.32	300.00	0.76
深圳中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	0.04	24.00	0.05	42.00	0.11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8.02	0.13	80.00	0.17	80.00	0.2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8.87	1.31	815.00	1.74	815.00	2.05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9.61	1.16	710.00	1.52	410.00	1.03
深圳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375.00	0.8	375.00	0.95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4.07	0.45	343.90	0.74	-	-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2.00	1.43	200.00	0.43	200.00	0.5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5.00	0.01	35.00	0.09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0.00	0.04	-	-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6.66	0.81	317.37	0.68	290.56	0.73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1.32	0.05	67.76	0.17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662.15	16.57	145.63	0.31	-	-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3.77	0.6	375.00	0.8	375.00	0.95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21.00	0.26	-	-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0.29	-	-	170.00	0.43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30	0.56	-	-	347.95	0.88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320.00	0.68	40.00	0.1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6.04	0.96	528.63	1.13	500.00	1.26
上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81.95	0.18	2,100.00	5.29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4.17	0.33	340.00	0.73	200.00	0.5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7.85	1.42	875.00	1.87	-	-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1.57	0.5	172.33	0.37	-	-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61	0.33	199.98	0.43	-	-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9.25	1.15	640.00	1.37	-	-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94	0.24	136.95	0.29	-	-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7.60	0.69	231.02	0.49	-	-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09	0.17	368.33	0.79	-	-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6	0.07	-	-	-	-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14	0.16	-	-	-	-
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4.59	1.15	-	-	-	-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4	0	-	-	-	-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83	0.07	-	-	-	-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8.35	0.35	-	-	-	-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	0	-	-	-	-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82	0.22	-	-	-	-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1	0.39	-	-	-	-
深圳市康沃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15	0.18	-	-	-	-
深圳市坪山新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61	0.82	-	-	-	-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3.49	1.23	-	-	-	-
深圳中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4	0.05	-	-	-	-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42.72	0.41	-	-	-	-
合计	21,665.53	36.99	9,474.28	20.27	7,860.71	19.82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2016年，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情况如下：

表 3-34：2014-2016 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说明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814.00	2016/12/31	2017/2/28	4.35	展期至 2017 年

					12月28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422.00	2014/10/31	2017/10/31	8	2015年10月提前还款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32.00	2013/10/30	2016/10/30	8	到期日还款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32.00	2014/10/24	2016/10/24	8	到期日还款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3.50	2013/11/26	2016/11/26	8	到期日还款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540.50	2013/10/14	2016/10/14	8	到期日还款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540.50	2014/10/23	2016/10/24	8	到期日还款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05.50	2013/10/31	2016/10/31	8	到期日还款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05.50	2014/10/28	2016/10/31	8	到期日还款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434.50	2013/10/14	2016/10/14	8	到期日还款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434.50	2014/10/23	2016/10/24	8	到期日还款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8.00	2013/10/21	2016/10/21	8	到期日还款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59.00	2013/10/15	2016/10/15	8	到期日还款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59.00	2014/10/15	2016/10/14	8	到期日还款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010.50	2013/10/29	2016/10/29	8	到期日还款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010.50	2014/10/29	2016/10/29	8	到期日还款

发行人资金拆借遵循市场化方式，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约定了明确的期限和利率。在上述资金拆借中，发行人本部因投资项目需要向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借入短期借款 20,814.00 万元，其余的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发行人因红土创新广场（总部大厦）建设需要从股东拆入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从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 20,814.00 万元展期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外，上述其余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完毕，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因项目投资拆借短期资金的可能。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表 3-35：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余额	2015 年余额	2014 年余额
应收款项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4.08	-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56.48	508.56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8.00	638.00	638.00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44.88	-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15	42.15	-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9	21.32	67.76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98	-	-
小计	881.83	1,706.91	1,214.32
其他应收款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7	-	-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9.07	460.00	-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1,433.25
小计	798.04	460.00	1,433.25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表 3-36：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余额	2015 年余额	2014 年余额
应付账款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638.00
小计	-	-	638.00
其他应付款			
CIVC MANAGEMENT LTD	-	0.03	0.03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5.00	1,495.00	1,495.00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662.15	-	632.85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2.00	832.00	-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2,100.00	1,900.00
合肥世纪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40.71	2,040.71	2,040.71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561.17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2.19	112.19
深圳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220.00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82	31.82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15.00
红土景山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336.28	-	-

武汉鑫桥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2,700.00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113.22
中新基金 B	3,483.13	3,483.13	3,495.88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553.84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	100.00	-
深圳市康沃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6.64	-
红土景山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	336.28	-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
小计	20,319.28	13,817.81	13,871.71
预收账款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50.00	-
小计	-	50.00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的关联自然人（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支付报酬，形成关联交易，2016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为7,829.03万元。

5、关联担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准。

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200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4-2016 年审计报告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4-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6,073,539.13	1,358,959,676.50	2,086,481,779.31	1,322,580,99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45,638.22	66,293,202.13	21,064,683.44	12,541,148.41
应收票据	124,828,153.42	12,821,575.15	20,260,818.81	24,801,771.72
应收账款	224,011,757.07	211,888,975.04	175,919,996.24	140,065,032.20
预付款项	7,191,894.27	109,121,825.73	12,392,343.13	2,586,855.82
应收利息	-	-	-	304,181.58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股利	34,976,593.35	34,993,562.55	5,060,016.92	12,270,519.73
其他应收款	139,698,942.15	160,984,819.54	83,801,900.88	124,618,267.98
存货	1401,947,619.25	1,270,234,163.75	1,116,461,451.61	991,171,255.35
其他流动资产	95,140,492.07	100,375,073.32	57,909,388.85	61,697,419.62
流动资产合计	3,986,614,628.93	3,325,672,873.71	3,579,352,379.19	2,692,637,444.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51,789,418.95	13,873,083,005.87	13,094,953,747.85	8,615,284,495.23
长期股权投资	4,184,589,425.01	3,582,582,346.80	2,958,957,566.91	2,098,867,122.63
固定资产	61,255,186.11	58,707,276.55	57,970,785.13	62,224,598.09
在建工程	72,328,308.73	63,185,319.13	14,204,504.24	657,869.90
无形资产	48,826,286.20	60,073,040.38	79,551,339.24	98,200,587.70
商誉	226,281,486.89	226,281,486.89	226,281,486.89	226,281,486.89
长期待摊费用	4,332,732.76	4,226,093.75	2,544,528.62	5,037,62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810,620.28	301,626,772.04	205,840,787.06	188,781,51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0,000.00	6,250,000.00	6,250,000.00	6,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90,463,464.93	18,176,015,341.41	16,646,554,745.94	11,301,585,295.36
资产总计	23,077,078,093.86	21,501,688,215.12	20,225,907,125.13	13,994,222,73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0,000,000.00	4,7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350,000,000.00
应付票据	4,577,395.00	5,280,440.00	1,200,110.00	-
应付账款	122,787,363.46	72,098,301.66	24,863,886.71	23,759,159.31
预收款项	454,111,879.22	241,966,554.21	223,653,997.78	92,114,883.52
应付职工薪酬	519,094,435.13	492,988,441.86	311,920,154.27	303,916,841.59
应交税费	281,989,837.69	396,753,306.12	296,219,260.01	320,828,973.30
应付利息	79,626,944.44	36,766,944.44	40,961,688.90	35,599,373.16
应付股利	331,915,854.96	-	-	-
其他应付款	653,991,608.79	883,483,463.62	552,426,121.54	498,887,63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43,655,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8,348,095,318.69	7,029,337,451.91	4,394,900,219.21	2,625,106,865.70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	687,875,000.00
应付债券	1,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200,000,000.00	70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577,168.60	24,292.40	155,906.47	67,968.00
预计负债	4,733,929.87	4,257,466.44	3,388,830.55	-
递延收益	282,997,976.06	286,276,300.00	6,863,098.52	6,949,87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6,079,444.62	1,061,527,060.54	1,510,852,816.47	660,850,579.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4,388,519.15	2,352,085,119.38	2,721,260,652.01	2,055,743,424.90
负债合计	11,182,483,837.84	9,381,422,571.29	7,116,160,871.22	4,680,850,290.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2,249,520.00	4,202,249,520.00	4,202,249,520.00	4,202,249,520.00
资本公积	182,366,830.06	182,366,830.06	182,326,318.46	162,929,405.99
其他综合收益	2,987,009,299.02	3,516,640,133.66	5,204,217,633.05	2,256,345,435.63
盈余公积	614,766,678.42	614,766,678.42	490,284,326.53	419,361,131.62
未分配利润	3,101,271,211.03	2,819,587,322.63	2,076,751,786.36	1,638,047,39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87,663,538.53	11,335,610,484.77	12,155,829,584.40	8,678,932,887.11
少数股东权益	806,930,717.49	784,655,159.06	953,916,669.51	634,439,562.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94,594,256.02	12,120,265,643.83	13,109,746,253.91	9,313,372,44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077,078,093.86	21,501,688,215.12	20,225,907,125.13	13,994,222,739.97

2、合并利润表

表 4-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9,951,537.97	588,297,147.66	467,577,465.66	396,689,643.08
其中：营业收入	279,951,537.97	588,297,147.66	467,577,465.66	396,689,643.08
二、营业总成本	656,372,653.57	1,154,574,531.06	927,119,342.39	749,526,733.11
其中：营业成本	43,745,832.25	103,704,038.77	88,236,657.71	115,634,192.65
税金及附加	4,954,506.72	13,940,156.99	83,009,838.02	10,616,740.91
销售费用	234,500,848.79	437,684,633.82	233,995,710.47	181,630,410.8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120,948,891.04	213,309,877.74	160,696,534.96	146,374,119.04
财务费用	153,069,387.35	182,557,690.26	151,863,302.82	153,739,725.39
资产减值损失	99,153,187.42	203,378,133.48	209,317,298.41	141,531,544.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929,055.12	-12,079,421.88	-7,064,433.49	6,832,326.5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450,276,227.98	2,219,113,770.05	1,734,012,167.21	1,704,570,290.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511,346.10	228,554,333.35	30,443,596.29	49,247,812.96
其他收益	17,172,188.93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087,098,246.19	1,640,756,964.77	1,267,405,856.99	1,358,565,526.66
加：营业外收入	9,797,460.54	38,397,834.60	45,022,236.72	22,741,884.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14,595.07	233,890.19	39,051.07	802.99
减：营业外支出	328,198.28	3,656,834.94	5,226,014.22	534,043.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44,970.44	21,344.85	165,212.34	12,817.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096,567,508.45	1,675,497,964.43	1,307,202,079.49	1,380,773,368.22
减：所得税费用	296,050,588.56	333,737,177.13	282,760,617.30	315,877,373.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800,516,919.89	1,341,760,787.30	1,024,441,462.19	1,064,895,994.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743,931,335.60	1,287,542,840.16	929,852,539.40	1,007,779,135.23
（二）少数股东损益	56,585,584.29	54,217,947.14	94,588,922.79	57,116,859.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535,720,277.43	-1,755,590,672.33	3,010,898,876.61	-99,492,680.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529,630,834.64	-1,687,577,499.39	2,947,872,197.42	-118,849,211.0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9,630,834.64	-1,687,577,499.39	2,947,872,197.42	-118,849,211.0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100,210,123.93	-496,127,484.30	527,750,018.61	-15,022,265.9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9,420,710.71	-1,191,450,015.09	2,420,122,178.81	-103,826,945.1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89,442.79	-68,013,172.94	63,026,679.19	19,356,530.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4,796,642.46	-413,829,885.03	4,035,340,338.80	965,403,314.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300,500.96	-400,034,659.23	3,877,724,736.82	888,929,924.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96,141.50	-13,795,225.80	157,615,601.98	76,473,390.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4-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8,337,520.12	3,404,365,853.23	2,615,291,271.57	2,481,002,921.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77,177.33	30,619,860.10	20,191,042.08	10,310,184.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49,107.70	885,216,120.60	105,246,284.29	217,580,79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6,063,805.15	4,320,201,833.93	2,740,728,597.94	2,708,893,90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0,569,207.62	4,372,060,283.06	1,714,600,446.71	1,505,073,80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955,760.10	320,222,696.68	273,420,415.39	217,285,55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252,078.54	392,988,918.13	498,141,351.12	249,560,24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813,407.98	354,720,320.61	218,671,158.02	274,334,38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6,590,454.24	5,439,992,218.48	2,704,833,371.24	2,246,253,97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26,649.09	-1,119,790,384.55	35,895,226.70	462,639,93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79,904.80	81,785,555.24	157,041,815.35	169,000,540.5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48,796.31	188,573,234.88	218,187,045.98	122,868,036.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9.40	273,145.18	161,276.95	14,319.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80.74	23,676,216.07	45,664,501.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31,300.51	270,642,716.04	399,066,354.35	337,547,397.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39,010.23	45,924,755.27	23,677,757.83	42,882,62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1,452,261.96	847,146,526.51	579,838,721.50	575,941,805.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491,272.19	893,071,281.78	603,516,479.33	622,524,43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059,971.68	-622,428,565.74	-204,450,124.98	-284,977,03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63,000.00	2,800,000.00	166,766,700.00	43,482,216.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63,000.00	2,800,000.00	166,766,700.00	43,482,216.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0	4,700,000,000.00	3,100,000,000.00	2,245,0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	500,000,000.00	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00,21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0,863,000.00	4,702,800,000.00	3,766,766,700.00	2,990,022,432.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0	2,943,655,000.00	2,194,220,000.00	2,814,89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445,607.06	682,056,192.45	637,595,641.83	501,488,993.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083,583.07	60,451,453.84	17,931,734.62	11,231,369.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73,600,000.00	16,500,000.00	3,100,802.6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3,245,607.06	3,699,311,192.45	2,848,315,641.83	3,319,487,29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617,392.94	1,003,488,807.55	918,451,058.17	-329,464,863.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97,181.64	8,366,154.93	11,289,384.64	-338,689.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233,590.53	-730,363,987.81	761,185,544.53	-152,140,65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402,548.92	2,070,766,536.73	1,309,580,992.20	1,461,061,651.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0,636,139.45	1,340,402,548.92	2,070,766,536.73	1,308,920,992.2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4-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3,326,876.02	353,614,031.27	658,380,607.47	414,795,450.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00.00	103,210.00	47,075.00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2,529,486.89	105,424,123.85	10,664,736.50	34,560.00
应收股利	34,880,762.55	34,993,562.55	5,060,016.92	3,232,520.00
其他应收款	531,952,009.91	513,601,685.39	332,769,581.35	312,139,563.64
存货	1,215,627,394.98	1,173,067,314.49	1,067,156,319.93	952,538,924.13
其他流动资产	86,289,568.15	92,560,501.53	57,131,745.20	61,606,466.37
流动资产合计	2,724,606,098.50	2,273,265,219.08	2,131,266,217.37	1,744,394,560.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60,122,863.58	12,347,100,957.37	11,021,898,896.55	6,790,989,113.10
长期股权投资	5,977,145,597.03	5,294,449,087.96	4,735,459,158.76	3,752,985,175.13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507,653.69	3,743,387.85	3,295,041.54	3,395,277.24
无形资产	4,672,905.91	4,758,893.25	4,534,680.68	4,543,524.17
长期待摊费用	1,188,060.48	1,426,605.47	964,209.21	1,385,44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960,221.98	240,841,121.96	162,533,949.19	150,042,136.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25,597,302.67	17,892,320,053.86	15,928,685,935.93	10,703,340,667.38
资产总计	21,850,203,401.17	20,165,585,272.94	18,059,952,153.30	12,447,735,227.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0,000,000.00	4,7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350,000,000.00
应付账款	8,432,801.17	-	1,600,000.00	5,562,625.79
预收款项	206,419,009.06	137,004,426.67	99,459,841.49	70,740,170.94
应付职工薪酬	463,518,172.25	408,529,397.26	259,492,758.27	258,551,865.45
应交税费	220,975,441.92	314,212,345.08	214,417,201.89	151,137,362.63
应付利息	79,626,944.44	36,766,944.44	40,961,688.90	35,599,373.16
应付股利	331,915,854.96			
其他应付款	2,202,203,873.75	2,270,202,240.84	1,695,939,872.10	1,479,418,60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43,655,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9,413,092,097.55	8,066,715,354.29	5,255,526,362.65	3,351,009,99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687,875,000.00
应付债券	1,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200,000,000.00	70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577,168.60	24,292.40	155,906.47	67,968.00
递延收益	279,000,000.00	279,0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6,991,342.96	962,306,771.84	1,308,565,448.90	543,674,459.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6,568,511.56	2,241,331,064.24	2,508,721,355.37	1,931,617,427.21
负债合计	12,189,660,609.11	10,308,046,418.53	7,764,247,718.02	5,282,627,427.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2,249,520.00	4,202,249,520.00	4,202,249,520.00	4,202,249,520.00
资本公积	146,113,740.00	146,113,740.00	146,113,740.00	146,113,740.00
其他综合收益	2,920,509,874.66	3,277,914,279.01	4,540,678,426.81	1,699,088,789.02
盈余公积	614,766,678.42	614,766,678.42	490,284,326.53	419,361,131.62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776,902,978.98	1,616,494,636.98	916,378,421.94	698,294,61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60,542,792.06	9,857,538,854.41	10,295,704,435.28	7,165,107,800.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50,203,401.17	20,165,585,272.94	18,059,952,153.30	12,447,735,227.47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4-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933,746.18	71,733,992.07	44,503,221.00	28,818,241.58
减：营业成本	888,076.09	9,402,118.67	-2,149,305.50	18,572,770.00
税金及附加	655,204.02	2,605,822.97	38,689,990.96	1,627,381.37
销售费用	118,709,341.33	198,925,145.84	70,816,490.41	81,644,799.57
管理费用	50,230,278.27	85,869,082.91	56,411,705.49	61,934,473.94
财务费用	155,370,398.31	184,539,648.97	156,185,643.51	161,310,713.85
资产减值损失	57,466,927.73-	141,077,848.59	101,696,222.95	104,855,330.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270,933.38	-14,654,938.67	-4,391,026.17	11,606,466.37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216,390,030.93	2,085,696,542.87	1,274,279,590.34	997,928,346.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731,087.27	226,981,331.26	23,905,867.29	46,791,912.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866,651,617.98	1,520,355,928.32	892,741,037.35	608,407,585.25
加：营业外收入	3,043,163.53	959,545.57	2,360,679.40	1,375,379.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555.60	73,487.18	39,051.07	802.99
减：营业外支出	70,679.12	3,504,937.00	2,483,404.84	503,08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395.98	4,937.00	4,946.82	3,08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869,624,102.39	1,517,810,536.89	892,618,311.91	609,279,877.16
减：所得税费用	246,968,313.19	272,987,017.96	183,386,362.86	146,766,616.9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655,789.20	1,244,823,518.93	709,231,949.05	462,513,260.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7,404,404.35	-1,262,764,147.80	2,841,589,637.79	278,549,337.9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7,404,404.35	-1,262,764,147.80	2,841,589,637.79	278,549,337.9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5,136,086.68	-496,127,484.30	527,750,018.61	-2,137,258.9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2,268,317.67	-766,636,663.50	2,313,839,619.18	280,686,596.8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5,251,384.85	-17,940,628.87	3,550,821,586.84	741,062,598.1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4-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2,432,803.66	2,491,097,929.88	1,547,703,514.70	1,389,051,92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870,826.09	1,109,159,959.27	450,898,106.81	664,557,81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3,303,629.75	3,600,257,889.15	1,998,601,621.51	2,053,609,74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4,276,025.81	4,016,021,776.54	1,495,915,211.40	1,305,062,39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317,413.79	99,811,852.33	111,540,948.75	91,419,44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688,898.30	232,354,339.96	213,110,511.76	50,014,13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060,533.28	337,000,368.84	273,370,324.66	705,636,91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9,342,871.18	4,685,188,337.67	2,093,936,996.57	2,152,132,90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39,241.43	-1,084,930,448.52	-95,335,375.06	-98,523,16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8,098.29	125,373,114.67	97,502,300.33	9,893,515.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777,328.12	279,742,991.44	75,038,197.73	573,139,827.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9.40	468.00	109,344.68	11,70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37,925.81	405,116,574.11	172,649,842.74	583,045,05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0,094.38	3,036,538.82	1,664,222.00	1,475,66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1,691,398.29	756,664,047.35	615,687,087.94	555,911,18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521,492.67	759,700,586.17	617,351,309.94	557,386,84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83,566.86	-354,584,012.06	-444,701,467.20	25,658,20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0	4,700,000,000.00	3,100,000,000.00	2,230,0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	500,000,000.00	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0,000.00	4,700,000,000.00	3,600,000,000.00	2,930,0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0	2,943,655,000.00	2,194,220,000.00	2,722,1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362,023.99	621,604,738.61	619,663,907.21	489,088,817.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	2,500,000.00	3,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162,023.99	3,565,259,738.61	2,816,383,907.21	3,214,298,81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837,976.01	1,134,740,261.39	783,616,092.79	-284,258,81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2.97	7,622.99	5,905.99	-1,86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712,844.75	-304,766,576.20	243,585,156.52	-357,125,64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614,031.27	645,380,607.47	401,795,450.95	758,921,09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326,876.02	340,614,031.27	645,380,607.47	401,795,450.95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及变更内容

（1）根据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执行会计准则的主要变更有：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发行人将递延收益自其他流动负债中转出，进行单独列报；另，对资本公积进行清理，对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单独列报，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中新基金 B，为公司与新加坡大华集团在国内成立的非法人实体基金，公司与大华公司在基金中股份各站 50%，主要从事在中国境内的创业投资活动，由深圳中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规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

依据以上条款，中新基金 B 为合营安排中的共同经营；公司对其核算方法，由作为分支机构变更为合营企业进行核算；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发行人：

①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②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③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④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变更原因及依据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会计政策变更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应当一并调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企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会计规定执行。

（3）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其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无需对进行追溯调整。

3、变更前后会计政策

（1）变更前会计政策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基本会计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2）变更后会计政策

发行人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改的会计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有公司内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具体内容；同时也依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等一系列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

4、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2014年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科目和金额

表 4-7：2014年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科目和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变更性质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年初/上年金额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准则修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350,244.73
			长期股权投资	-164,350,244.73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准则修订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80,000.00
			递延收益	7,080,000.00
			资本公积	-2,378,632,160.43
			其他综合收益	2,378,632,160.43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将中新基金B作为合营企业进行核算。	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货币资金	-189,388.33
			预付账款	-3,608,014.80
			其他应收款	-107,111,847.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58,890.54
			长期股权投资	53,023,09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000.00
			应交税费	-17,741,022.19
			其他应付款	-43,920,16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1,675.80
			其他综合收益	-3,437,513.74
盈余公积	-2,609,002.59			

		未分配利润	-9,395,668.51
		营业成本	-629,072.15
		销售费用	-3,742,806.98
		财务费用	127,009.84
		投资收益	-48,075,917.30
		所得税费用	-17,741,022.19
		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549,027.77
		提取盈余公积	-2,609,002.59
		对所有者分配股利	-23,634,382.49

（2）2016年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科目和金额

表 4-8：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科目和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变更性质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当年金额
1	将“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准则修订	税金及附加	不影响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准则修订	税金及附加	356,428.04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准则修订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324.34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13 年末新增 6 家，2014 年不存在不再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

表 4-9：201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2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3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新设成立
4	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5	杭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6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二）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14 年末新增 6 家，减少 3 家。

表 4-10：201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北京智美红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97%	新设成立
2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新设成立
3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	新乡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5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新设成立
6	深圳市中新赛克网络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表 4-11：201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不纳入原因
1	NEW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注销
2	FIRST COSMOS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注销
3	SUNNY FUTURE GROUP LIMITED	100.00%	注销

（三）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15 年末新增 8 家，另有 2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表 4-12：2016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新设成立
2	佛山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新设成立
3	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4	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5	肯尼亚中新赛克有限公司（KENYAVATIO COMPANY LIMITED）	100.00%	新设成立
6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新设成立
7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8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70.00%	新设成立

表 4-13：2016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不纳入原因
1	辽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94%	清算
2	深圳市中新赛克网络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四）2017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16 年末新增 10 家，2017 年 1-6 月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

表 4-14：2017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新设成立
2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3	深圳市红土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新设成立
4	萍乡市洋嘉红土投资（有限合伙）	66.03%	新设成立
5	萍乡市洋嘉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70%	新设成立
6	红土智为（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30%	新设成立
7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新设成立
8	北京红土屹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0%	新设成立
9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作企业（有限合伙）	70.00%	新设成立
10	Avance Holdings L.td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表 4-1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48	0.47	0.81	1.03
速动比率（倍）	0.31	0.29	0.56	0.65
调整后的流动比率（倍）	1.30	1.37	2.42	2.22
调整后的速动比率（倍）	1.13	1.19	2.17	1.84
资产负债率（%）	48.46	43.63	35.18	33.45
债务资本率（%）	38.69	32.76	24.02	22.7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毛利率（%）	84.37	82.37	81.13	70.8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25	9.00	8.63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3	10.64	9.14	1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21	10.64	9.14	11.88
EBITDA（万元）	127,142.24	191,154.66	151,166.63	158,230.6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4	0.32	0.36	0.5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74	7.60	7.34	9.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7	3.03	2.96	3.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7	0.09	0.08	0.1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调整后的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上市公司股票账面价值）/流动负债合计

4、调整后的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上市公司股票账面价值-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5、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6、营业毛利率=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当期发行新股或配股新增净资产×(自缴款结束日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6)÷12]；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5、资产收益率、EBITDA 全部债务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涉及利润表的季度数据均年化，取“年化值=半年度值*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表 4-1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98,661.46	17.28%	332,567.29	15.47%	357,935.24	17.70%	269,263.74	19.24%
非流动资产	1,909,046.35	82.72%	1,817,601.53	84.53%	1,664,655.47	82.30%	1,130,158.53	80.76%
资产总计	2,307,707.81	100.00%	2,150,168.82	100.00%	2,022,590.71	100.00%	1,399,422.27	100.00%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399,422.27万元、2,022,590.71万元、2,150,168.82万元和2,307,707.81万元，公司规模随着业务发展稳步增长。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分别占总资产80.76%、82.30%、84.53%和82.72%。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4-1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2,607.35	48.31%	135,895.97	40.86%	208,648.18	58.29%	132,258.10	4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4.56	0.82%	6,629.32	1.99%	2,106.47	0.59%	1,254.11	0.47%
应收票据	12,482.82	3.13%	1,282.16	0.39%	2,026.08	0.57%	2,480.18	0.92%
应收账款	22,401.18	5.62%	21,188.90	6.37%	17,592.00	4.91%	14,006.50	5.20%
预付款项	719.19	0.18%	10,912.18	3.28%	1,239.23	0.35%	258.69	0.10%
应收利息	-	-	-	-	-	-	30.42	0.01%
应收股利	3,497.66	0.88%	3,499.36	1.05%	506.00	0.14%	1,227.05	0.46%
其他应收款	13,969.89	3.50%	16,098.48	4.84%	8,380.19	2.34%	12,461.83	4.63%
存货	140,194.76	35.17%	127,023.42	38.19%	111,646.15	31.19%	99,117.13	36.81%
其他流动资产	9,514.05	2.39%	10,037.51	3.02%	5,790.94	1.62%	6,169.74	2.29%
流动资产合计	398,661.46	100.00%	332,567.29	100.00%	357,935.24	100.00%	269,263.74	100.00%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32,258.10万元、208,648.18万元、135,895.97万元和192,607.3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49.12%、58.29%、40.86%和48.31%，是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部分。总体来看，发行人

业务稳定发展，经营性现金流充沛。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57.76%，主要是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和发行“15深创投PPN001”所致。2016年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减少72,752.21万元，同比减少34.8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创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增加以及出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引起的资金流出量加大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16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了4,522.85万元，主要是子公司SCGC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新增投资4,343.01万元所致。2017年6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3,274.56万元，较2016年末减少50.60%，主要是由于集团子公司SCGC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3,538.47万元所致。

3) 应收账款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006.50万元、17,592.00万元、21,188.90万元及22,401.18万元。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中新赛克销售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2017年6月末，主要为应收中国移动大额直接采购合同尾款和肯尼亚政府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分期付款。

4) 预付款项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865.50万元、1,848.67万元、11,531.79万元及719.19万元。2016年末较年初增加了9,672.95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本部预付定增项目以及创投项目的保证金10,258.70万元所致。

5) 应收股利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股利余额分别为1,227.05万元，506.00万元、3,499.36万元及3,497.6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6%、0.14%、1.05%及0.88%。2016年末应收股利比期初增加2,993.35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本部应收投资的非上市企业的应收股利增加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461.83万元、8,380.19万元、16,098.48万元和13,969.89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分别为4.63%、2.34%、4.84%和3.50%；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89%、0.41%、0.75%和0.61%。

7) 存货

截至2014年、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9,117.13万元、111,646.15万元、127,023.42万元和140,194.7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81%、31.19%、38.19%和35.17%，为除货币资金外，占比最大的流动资产。

表 4-18：2014-2016 年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65.73	1.70%	1,333.24	1.19%	1,823.90	1.84%
在产品	338.91	0.27%	342.43	0.31%	772.89	0.78%
劳务成本	827.38	0.65%	167.86	0.15%	-	-
开发成本	117,306.73	92.35%	106,715.63	95.58%	95,253.89	96.10%
库存商品	2,547.57	2.01%	2,214.00	1.98%	909.07	0.92%
发出商品	3,741.59	2.95%	799.27	0.72%	342.58	0.35%
委托加工物资	95.49	0.08%	73.71	0.07%	14.79	0.01%
合计	127,023.42	100.00%	111,646.15	100.00%	99,117.13	100.00%

发行人存货主要开发成本，2014-2016年分别占存货账面价值的96.10%、95.58%和92.35%。开发成本主要为发行人建设红土创新广场（总部大厦），该项目建造后将作为深创投的总部大厦，部分用于出租。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亿元，地处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项目宗地编号为T107-0073，宗地面积10,438.70平方米，取得时缴纳土地出让金93,000.00万元。

发行人下属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置业分公司负责红土创新广场项目，其营业范围为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红土创新广场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08,3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发行人预计 20%将以成本价出售给土地储备中心，50%为自用办公或商业出租，剩余 30%预计对外出售。尽管部分为自用，但预计部分将出售或出租，该项目预计 2020 年 12 月完工，现仍处于建设阶段，故将其列入存货科目。会计处理符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在该项目完工后，将根据最终用途重分类至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或出售结转损益。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169.74 万元、5,790.94 万元、10,037.51 万元及 9,514.05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4,246.57 万元，主要是新增红土创新深创投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47%、99.04%、98.94%和 98.99%。

表 4-1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5,178.94	74.13%	1,387,308.30	76.33%	1,309,495.37	78.66%	861,528.45	76.23%
长期股权投资	418,458.94	21.92%	358,258.23	19.71%	295,895.76	17.78%	209,886.71	18.57%
固定资产	6,125.52	0.32%	5,870.73	0.32%	5,797.08	0.35%	6,222.46	0.55%
在建工程	7,232.83	0.38%	6,318.53	0.35%	1,420.45	0.09%	65.79	0.01%
无形资产	4,882.63	0.26%	6,007.30	0.33%	7,955.13	0.48%	9,820.06	0.87%
商誉	22,628.15	1.19%	22,628.15	1.24%	22,628.15	1.36%	22,628.15	2.00%
长期待摊费用	433.27	0.02%	422.61	0.02%	254.45	0.02%	503.76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81.06	1.75%	30,162.68	1.66%	20,584.08	1.24%	18,878.15	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00	0.03%	625.00	0.03%	625.00	0.04%	625.00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9,046.35	100.00%	1,817,601.53	100.00%	1,664,655.47	100.00%	1,130,158.53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861,528.45 万元、1,309,495.37 万元、1,387,308.30 万元及 1,415,178.94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76.23%、78.66%、76.33% 和 74.13%。可供出售金融资金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可供出售权益工具），2016 年末持有的股权占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96.84%，其中，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为 760,684.83 万元，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为 582,727.58 万元。

表 4-20：2014-2016 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41.86	0.01%	148.91	0.01%	159.60	0.02%
其中：委托国债投资	141.86	0.01%	148.91	0.01%	159.60	0.02%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43,412.41	96.84%	1,282,933.44	97.97%	840,234.35	97.5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760,684.83	54.83%	802,706.62	61.30%	388,028.77	45.04%
按成本计量	582,727.58	42.00%	480,226.81	36.67%	452,205.58	52.49%
其他投资	43,754.03	3.15%	26,413.03	2.02%	21,134.50	2.45%
合计	1,387,308.30	100.00%	1,309,495.37	100.00%	861,528.45	100.00%

此外，发行人针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4-2016 年的减值准备分别为 93,142.50 万元、104,738.53 万元和 121,942.76 万元，平均计提比例分别为 13.96%、13.39% 及 11.18%，呈逐年下降趋势。从计提对象来看，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计提减值准备较多，发行人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项目趋于早期化，维持审慎态度。

表 4-21：2014-2016 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5,162.05	99.44%	26,158.87	99.43%	28,703.91	99.45%
其中：委托国债投资	23,062.05	99.39%	24,058.87	99.38%	26,603.91	99.40%
债权投资	2,100.00	100.00%	2,100.00	100.00%	2,100.00	1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6,780.71	9.47%	78,579.66	10.77%	61,884.54	10.0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0,803.21	3.06%	11,753.07	6.45%	9,207.65	8.39%
按成本计量	85,977.50	12.86%	66,826.59	12.22%	52,676.89	10.43%
其他投资	-	-	-	-	2,554.05	10.78%
合计	121,942.76	11.18%	104,738.53	13.39%	93,142.50	13.96%

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比例最高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计提，该项主要为发行人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曾委托广东证券、天同证券、健桥证券、德恒证券、中关村证券等委托购买国债，目前均已破产关闭，部分清算工作仍在进行。

2)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886.71 万元、295,895.76 万元、358,258.23 万元和 418,458.94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联营企业投资占长期股权投资的 94.28%，主要为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表 4-22：2014-2016 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合营企业投资	20,487.83	5.72%	20,777.11	7.02%	22,052.46	10.51%
对联营企业投资	337,770.40	94.28%	275,118.65	92.98%	187,834.25	89.49%
合计	358,258.23	100.00%	295,895.76	100.00%	209,886.71	100.00%

3) 商誉

近三及一期,发行人期末商誉分别为 22,628.15 万元、22,628.15 万元、22,628.15 万元和 22,628.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1.36%、1.24%和 1.19%,主要发行人收购时以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商誉。其中,收购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2,363.46 万元,收购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确认 109.61 万元,收购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确认 155.08 万元。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8,878.15 万元、20,584.08 万元、30,162.68 万元及 33,481.06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增加 9,578.59 万元,主要为因资产减值准备上升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4-2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34,809.53	74.65%	702,933.75	74.93%	439,490.02	61.76%	262,510.69	56.08%
非流动负债	283,438.85	25.35%	235,208.51	25.07%	272,126.07	38.24%	205,574.34	43.92%
负债总计	1,118,248.38	100.00%	938,142.26	100.00%	711,616.09	100.00%	468,085.03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468,085.03 万元、711,616.09 万元、938,142.26 万元和 1,118,248.38 万元,负债呈上升趋势。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08%、61.76%、74.93%和 74.65%。

(1) 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

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4-2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70,000.00	68.28%	470,000.00	66.86%	250,000.00	56.88%	135,000.00	51.43%
应付票据	457.74	0.05%	528.04	0.08%	120.01	0.03%	-	-
应付账款	12,278.74	1.47%	7,209.83	1.03%	2,486.39	0.57%	2,375.92	0.91%
预收款项	45,411.19	5.44%	24,196.66	3.44%	22,365.40	5.09%	9,211.49	3.51%
应付职工薪酬	51,909.44	6.22%	49,298.84	7.01%	31,192.02	7.10%	30,391.68	11.58%
应交税费	28,198.98	3.38%	39,675.33	5.64%	29,621.93	6.74%	32,082.90	12.22%
应付利息	7,962.69	0.95%	3,676.69	0.52%	4,096.17	0.93%	3,559.94	1.36%
应付股利	33,191.59	3.98%	-	-	-	-	-	-
其他应付款	65,399.16	7.83%	88,348.35	12.57%	55,242.61	12.57%	49,888.76	1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	2.40%	20,000.00	2.85%	44,365.50	10.09%	-	-
流动负债合计	834,809.53	100.00%	702,933.75	100.00%	439,490.02	100.00%	262,510.69	100.00%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5,000.00 万元、250,000.00 万元、470,000.00 万元和 570,000.00 万元，均为信用借款。2016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20,000.00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扩大定增业务所致。

2) 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9,211.49 万元、22,365.40 万元、24,196.66 万元和 45,411.19 万元。从账龄结构看，2016 年末的预收款项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占比为 54.67%。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 21,214.5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中新赛克预收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等货款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0,391.68 万元、31,192.02 万元、49,298.84 万元和 51,909.44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1.58%、7.10%、7.01%和 6.22%。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49,298.84 万元，同比增长 58.0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进行了薪酬体系改革，提升了全员绩效奖励和项目绩效奖励所致。

4) 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 32,082.90 万元、29,621.93 万元、39,675.33 万元及 28,198.9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交税费绝大多数为企业所得税，分别占应交税费总额的 93.88%、88.36%、91.49%和 84.9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投资项目退出致使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9,888.76 万元、55,242.611 万元、88,348.35 万元及 65,399.16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33,105.73 万元，主要是因投资项目需要，向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借入短期借款 20,814.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表 4-25：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说明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814.00	2016/12/31	2017/02/28	4.35	展期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422.00	2014/10/31	2017/10/31	8	2015 年 10 月提前还款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32.00	2013/10/30	2016/10/30	8	到期日还款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32.00	2014/10/24	2016/10/24	8	到期日还款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3.50	2013/11/26	2016/11/26	8	到期日还款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540.50	2013/10/14	2016/10/14	8	到期日还款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540.50	2014/10/23	2016/10/24	8	到期日还款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05.50	2013/10/31	2016/10/31	8	到期日还款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05.50	2014/10/28	2016/10/31	8	到期日还款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434.50	2013/10/14	2016/10/14	8	到期日还款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434.50	2014/10/23	2016/10/24	8	到期日还款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8.00	2013/10/21	2016/10/21	8	到期日还款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59.00	2013/10/15	2016/10/15	8	到期日还款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59.00	2014/10/15	2016/10/14	8	到期日还款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010.50	2013/10/29	2016/10/29	8	到期日还款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010.50	2014/10/29	2016/10/29	8	到期日还款

发行人资金拆借遵循市场化方式，与资金拆借方的资金拆借均约定了明确的期限和利率。在上述资金拆借中，发行人本部因投资项目需要向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借入短期借款 20,814.00 万元，其余的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发行人因红土创新广场（总部大厦）建设需要从股东拆入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从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 20,814.00 万元展期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外，上述其余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完毕，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因项目投资拆借短期资金的可能。

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方面，经发行人核查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及资金拆借等由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决策。若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含）以上，发行人将该事项提请股东会进行审议。此外，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提请股东会批准外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审查决定时，应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股东会审议决定，应依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发行人在资金拆借或经营性往来款定价方面，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即采用成本价格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和费率。如果既无市场价格也不适用于成本加成定价法，则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结算。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4,365.50 万元、20,000.00 万元及 20,000.00 万元。其中，

201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短期借款；2017年8月，“14深圳创新PPN002”将到期，2016年末将其重分类至此科目。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4-2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	-	68,787.50	33.46%
应付债券	160,000.00	56.45%	100,000.00	42.52%	120,000.00	44.10%	70,000.00	34.05%
专项应付款	57.72	0.02%	2.43	0.001%	15.59	0.01%	6.80	0.003%
预计负债	473.39	0.17%	425.75	0.18%	338.88	0.12%	-	-
递延收益	28,299.80	9.98%	28,627.63	12.17%	686.31	0.25%	694.99	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607.94	33.38%	106,152.71	45.13%	151,085.28	55.52%	66,085.06	32.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438.85	100.00%	235,208.51	100.00%	272,126.07	100.00%	205,574.34	100.00%

1) 应付债券

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16.00亿元，明细如下：

表 4-27：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偿还情况
17深创投PPN002	2017-06-26	2020-06-27	6.20	3.00	尚未到付息日
17深创投PPN001	2017-03-03	2020-03-06	5.20	3.00	已按时付息
15深创投PPN001	2015-07-31	2020-08-03	5.40	5.00	已按时付息
14深圳创新PPN001	2014-07-29	2019-07-30	6.80	5.00	已按时付息
合计				16.00	

此外，发行人“14深圳创新PPN002”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递延收益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694.99万元、686.31万元、28,627.63万元和28,299.80万元。发行人的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2016年末，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第十二批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府金发[2016]65号），发行人于2016年6月15日收到红土创新广场建设的专项补助资金27,900.00万元。除此之外，递延收益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中新赛克收到的与信息产业及研发的政府补助。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66,085.06万元、151,085.28万元、106,152.71万元及94,607.9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4.12%、21.23%、11.32%和8.46%。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2014-2016年分别占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的97.23%、99.20%、99.52%。

表 4-28：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5,638.52	99.52%	149,876.53	99.20%	64,252.28	97.23%
计入资本公积的非同一控制下公允价值变动	514.18	0.48%	1,028.36	0.68%	1,542.55	2.3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80.39	0.12%	290.24	0.44%
合计	106,152.71	100.00%	151,085.28	100.00%	66,085.06	100.00%

3、现金流量分析

表 4-29：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38,606.38	432,020.18	274,072.86	270,88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57,659.05	543,999.22	270,483.34	224,625.4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2.66	-111,979.04	3,589.52	46,263.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843.13	27,064.27	39,906.64	33,75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2,049.13	89,307.13	60,351.65	62,25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06.00	-62,242.86	-20,445.01	-28,49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71,086.30	470,280.00	376,676.67	299,00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39,324.56	369,931.12	284,831.56	331,94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61.74	100,348.88	91,845.11	-32,946.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9.72	836.62	1,128.94	-33.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23.36	-73,036.40	76,118.55	-15,214.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063.61	134,040.25	207,076.65	130,892.1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263.99万元、3,589.52万元、-111,979.04万元及-19,052.6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主要来自购买或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下降并出现净流出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创投项目投资规模逐步扩大和发行人开展定增业务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497.70万元、-20,445.01万元、-62,242.86万元及-55,206.0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下属公司和交易性金融资产。2016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47.98%，主要是发行人增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946.49万元、91,845.11万元、100,348.88万元及131,761.7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和发行债券等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所致。2016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30.38%，主要为发行人新增180,814.00万元短期借款。

4、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 4-30: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比率(倍)	0.48	0.47	0.81	1.03
速动比率(倍)	0.31	0.29	0.56	0.65
调整后的流动比率(倍)	1.30	1.37	2.42	2.22
调整后的速动比率(倍)	1.13	1.19	2.17	1.84
资产负债率	48.46%	43.63%	35.18%	33.45%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74	7.60	7.34	9.4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4	0.32	0.36	0.5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1、2017 年 1-6 月的 EBITDA 全部债务比为年化数据。

2、调整后的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上市公司股票账面价值)/流动负债合计

3、调整后的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上市公司股票账面价值-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0.81、0.47 和 0.48, 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56、0.29 和 0.31。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小, 主要是由创业投资业务特性所致, 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限。如考虑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调整后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22、2.42、1.37 和 1.30, 调整后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84、2.17、1.19 和 1.13, 公司面临的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45%、35.18%、43.63%和 48.4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虽呈小幅增长趋势, 但整体来看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49 倍、7.34 倍、7.60 倍和 7.74 倍。报告期内, 利息保

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对本期债券偿付具有充足覆盖能力。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的原则，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各项贷款本息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基于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与直接融资能力，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表 4-3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7,995.15	58,829.71	46,757.75	39,668.96
营业成本	4,374.58	10,370.40	8,823.67	11,563.42
投资收益	145,027.62	221,911.38	173,401.22	170,457.03
营业利润	108,709.82	164,075.70	126,740.59	135,856.55
营业外收入	979.75	3,839.78	4,502.22	2,274.19
利润总额	109,656.75	167,549.80	130,720.21	138,077.34
净利润	80,051.69	134,176.08	102,444.15	106,48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93.13	128,754.28	92,985.25	100,777.9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572.03	-175,559.07	301,089.89	-9,949.27

（1）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软硬件销售收入和管理费收入构成，其中软硬件收入全部来自中新赛克。管理费收入主要是为发行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业务收取的管理费，业绩分成主要为发行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分成收入。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9,668.96万元、46,757.75万元、58,829.71万元及27,995.15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持

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业务构成如下：

表 4-32：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	27,995.15	100.00%	58,307.82	99.11%	46,577.26	99.61%	39,605.36	99.84%
管理费	10,165.79	36.31%	16,796.31	28.55%	13,753.10	29.41%	12,030.52	30.33%
财务顾问	199.06	0.71%	1,175.33	2.00%	409.21	0.88%	42.00	0.11%
投资顾问	568.66	2.03%	288.09	0.49%	78.29	0.17%	-	-
业绩分成	378.76	1.35%	5,310.80	9.03%	2,413.54	5.16%	1,020.48	2.57%
担保费	-	-	-	-	-	-	33.60	0.08%
软硬件销售	16,418.31	58.65%	34,347.73	58.39%	29,161.99	62.37%	26,394.65	66.54%
利息	-	-	-	-	151.89	0.32%	84.11	0.21%
销售服务及手续	264.58	0.95%	389.56	0.66%	609.23	1.30%	-	-
2、其他业务收入	-	-	521.90	0.89%	180.49	0.39%	63.60	0.16%
营业收入	27,995.15	100.00%	58,829.71	100.00%	46,757.75	100.00%	39,668.96	100.00%
二、营业收入毛利润/毛利率								
营业收入毛利润	23,620.57	-	48,459.31	-	37,934.08	-	28,105.55	-
营业收入毛利率	84.37%	-	82.37%	-	81.13%	-	70.85%	-

注 1：营业收入毛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营业收入毛利率=营业收入毛利润/营业收入

其中，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软硬件销售分别实现收入为 26,394.65 万元、29,161.99 万元、34,347.73 万元和 16,418.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6.54%、62.37%、58.39%和 58.65%。2017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出现小幅下滑，主要在于中新赛克经营的软硬件销售业务受季节性影响所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新赛克的最终用户主要为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此类用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在上半年编制预算、立项，并安排招投标，通常于下半年集中安排设备采购，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因此中新赛克的通常在上半年的需求订单较少，下半年出现需求高峰，软硬件销售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导致

公司营业收入亦呈季节性变动。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收入较为稳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030.52 万元、13,753.10 万元、16,796.31 万元和 10,165.79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0.33%、29.41%、28.55%和 36.31%。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从事担保业务，但自成立以来，该公司经营业务停滞，发行人计划注销该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70.85%、81.13%、82.37%和 84.37%。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

表 4-33：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与投资收益之和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与投资收益之和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与投资收益之和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与投资收益之和的比重
销售费用	23,450.08	13.55%	43,768.46	15.59%	23,399.57	10.63%	18,163.04	8.64%
管理费用	12,094.89	6.99%	21,330.99	7.60%	16,069.65	7.30%	14,637.41	6.97%
财务费用	15,306.94	8.85%	18,255.77	6.50%	15,186.33	6.90%	15,373.97	7.32%
期间费用	50,851.91	29.39%	83,355.22	29.69%	54,655.55	24.83%	48,174.43	22.93%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完成绩效机制改革，提升了全员绩效工资和项目绩效奖励。

（3）投资收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投资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作为以创业股权投资为核心的大型集团，发行人的核心利润来源为“投资收益”，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70,457.03 万元、173,401.22

万元、221,911.38万元和145,027.62万元。

表 4-34：2014-2016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来源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86.33	587.93	393.2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855.43	3,044.36	4,924.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78.47	0	0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5	46.69	96.7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07.10	11,401.30	9,383.2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10	1,160.30	652.48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16.8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9,341.75	155,098.43	154,682.86
其他	377.25	2,062.20	6.79

（4）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4-2016 年，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9,949.27 万元、301,089.89 万元、-175,559.07 万元和-53,572.03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可出售金融资产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受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化而出现较大波动。其中，2015 年受国内股票市场牛市行情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大幅上涨，而 2016 年受国内股灾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出现明显下降。

（二）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业务目标

发行人未来将业务从投资拓展到综合性资管服务，力争 2020 年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金融投资集团。短期目标是：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对创新型中小企业投资和资源的经验和优势，围绕创新型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打造以私募股权投资为核心，以公募基金管理、创新型基金管理、母基金管理等配套金融服务为支撑的创新型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中长期目标是：积极寻求参股证券、保险等业务的机会，以多元化、专业

化、国际化来推动综合性投资财团目标的实现。同时，力争实现集团整体进入资本市场。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业务的可持续性，取决于项目资金募集、项目投资、所投资项目退出的可持续性等因素的影响。

（1）项目资金募集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目前进行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已退出项目收益。发行人目前在管项目 474 个（不含仍持有的 55 家已上市公司），部分项目已通过发审会待上市退出，同时部分项目已拟定明确退出计划，将为发行人进行再次投资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发行人所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为政府引导子基金，政府出资部分较为可靠。发行人与国内各大商业银行、信托、保险、券商等金融机构和商业合作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够提供持续的资金来源。此外，发行人创投业务 IRR 保持年均均在 40.32%，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能够吸引更多投资人参与。

（2）项目投资的可持续性

创投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投资了欧菲光、腾邦国际、信维通信、网宿科技等大批知名企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汇集了专业的投资人才。同时，发行人在政府引导基金方面与各地方政府形成良好互动，能够深度挖掘各地优质项目资源，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公司确定的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生物技术/健康、消费品/现代服务、新材料/化工、新能源/节能环保、信息科技行业等七大主要投资领域与国家经济发展趋势相契合，能够充分发挥股权投资的引擎效应和辐射作用，为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此外，发行人关注海外优质投资项目，拓展中外合作基金，以期与国内投资进行有机结合。海外庞大的企业数量，将为发行人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可投资项目来源。

（3）实现项目退出的可持续性

目前，发行人的直接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等业务齐头并进，并拓展海外市场退出渠道，不再会因为 IPO 和新股发行政策的不确定性而受到严重影响。伴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产业升级的浪潮，我国并购需求井喷，拓宽了项目通过并购退出的渠

道；同时，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深化改革，未来新股发行注册制的实现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极速发展，也将为项目的退出提供新的退出渠道。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基础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会授权在股东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创投主业、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有助于发行人适当利用长期较低成本的债券资金扩大股权投资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务经营能力。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房地产、沪深交易所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及相关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投资者可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第5点中的“（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规定了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监管安排的相关措施，确保专款专用。

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若使用募集资金成立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在基金产品募集前，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基金合同及基金投资范围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

明；基金产品完成备案后，发行人在公布半年报、年度报告的后需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投资企业明细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企业名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情况、投资金额）。若不设立基金产品而直接投资，发行人在公布半年报、年报后需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投资企业明细清单和划款凭证等并加盖发行人公章。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最大为10.00亿元。

（一）对于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2017年6月30日的48.46%增加至50.06%；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2017年6月30日的25.35%增加至31.47%。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及长期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

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而长期债务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与发行人的业务需求相匹配。

（二）对于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保持不变，仍分别为2017年6月末的0.48倍和0.31倍，短期偿债能力水平不变。如考虑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账面价值，调整后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2017年6月末的1.30倍和1.13倍，仍保持不变。

（三）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近年来，发行人资金需求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发行人自有资金已难以满足需求。通过发行中期限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波动增加财务成本，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创投主业、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发行人适当利用长期较低成本的债券资金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务经营能力。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 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摘要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